

附件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事業名稱：_____
管制編號：_____
指定事業別：_____
提報次數：_____
審查機關：_____
核准日期：_____
核准文號：_____

提報及核准歷程

次別	提報原由	核准時間	核准文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目 錄

壹、申請者及填報者切結聲明.....	1
貳、所有事業填報時應共同注意事項.....	2
一、共同注意事項.....	2
二、提報時事業自我檢核表.....	4
參、事業應填報之基本事項.....	5
一、填報說明.....	5
二、事業基本事項.....	7
肆、事業應填報之特定行業別事項.....	9
一、填報說明.....	9
二、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第一種：製造業.....	19
第二種：汽車維修業.....	31
第三種：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	43
第四種：餐廳、西式連鎖速食店	55
第五種：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	65
第六種：電力供應業.....	79
第七種：電信業.....	91
第八種：畜牧場.....	101
第九種：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	111
第十種：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及環境檢測服務業	121
第十一種：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	133
第十二種：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	145
第十三種：廢棄物處理機構	155
第十四種：再利用機構.....	167
第十五種：旅館業.....	181
第十六種：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	193

第十七種：其他行業.....	203
----------------	-----

三、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

第一種：製造業.....	20
第二種：汽車維修業.....	33
第三種：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	45
第四種：餐廳、西式連鎖速食店	57
第五種：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	67
第六種：電力供應業.....	81
第七種：電信業.....	92
第八種：畜牧場.....	102
第九種：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	112
第十種：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及環境檢測服務業	123
第十一種：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	136
第十二種：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	146
第十三種：廢棄物處理機構	157
第十四種：再利用機構.....	170
第十五種：旅館業.....	183
第十六種：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	194
第十七種：其他行業.....	204

壹、申請者及填報者切結聲明

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計畫書格式與載明事項」之規定，據實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並備齊相關文件資料提報

☐新設 ☐新提 ☐重提 ☐變更（請擇一勾選）

經審查核准後，本事業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業務，如有涉及不法利得情事，願受行政罰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規定，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之處分。

依民法第 71 條、第 72 條規定，事業若與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訂立保密契約或協定，有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或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該契約或協定無效，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可據以向業主主張排除該契約或協定之適用。

事業名稱：_____（公司章）

地 址：_____

立 書 人：

負 責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_____（簽名或蓋章，無則免填）

填 報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此致

_____審查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貳、所有事業填報時應共同注意事項

一、共同注意事項

- (一) 指定事業於填報廢清書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中格式內容，輸入相關資料（網址：<http://ems.epa.gov.tw>），併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送交審查機關。
- (二) 指定事業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
 - 1. 以書面方式檢具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申請單（如本公告附表二）及相關證明文件。
 - 2. 於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ems.epa.gov.tw/>）填報相關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
- (三) 廢清書格式包含「申請者及填報者切結聲明」、「所有事業填報時應共同注意事項」、「事業應填報之基本事項」、「事業應填報之特定行業別事項」及四部分，請指定事業詳讀「所有事業填報時應共同注意事項」後，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填妥「事業應填報之基本事項」及「事業應填報之特定行業別事項」，再列印「申請者及填報者切結聲明」填妥並簽章、用印（若委託代填報者填報廢清書，則受託填報者應於「填報人」欄位簽章、用印），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審查機關審查。
- (四) 「事業應填報之基本事項」之所有欄位均應填報，「事業應填報之特定行業別事項」依行業特性及其所屬指定事業別共分 17 種格式，請指定事業依本公告附表一中 28 類指定事業別內容選填。
- (五) 指定事業若屬 2 類以上之**公告**事業別，且適用 2 種以上「特定行業別事項」格式者，請於「二、事業基本事項」之（二）1. 事業類別「公告事業別」欄位中，分別填列所屬之指定事業別，系統將自動匯入及整併事業所應填寫之格式內容。
- (六) 指定事業屬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者，其廢清書不得委託代理填報。
- (七) 指定事業之廢清書如委託代理填報，應於廢清書中據實載明相關委託代理填報者資料。
- (八) 填寫「事業應填報之基本事項」及「申請者及填報者切結聲明」，應依實勾選廢清書提報理由：
 - 1. 新設：新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事業（即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者）。
 - 2. 新提：既設之指定事業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於新公告應檢具者。

3.重提：**指定事業**依本公告事項九及公告事項十二重新檢具廢清書者送審者。

4.變更：指定事業有以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2)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3)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九) 經審查核准之廢清書所登記之產品或副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改認定為廢棄物，除請工商登記單位取消其產品項目登記外，並命該指定事業限期辦理變更或重新檢具廢清書送審：

1.已失市場價值。

2.因價格波動而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

(十) 經審查核准之廢清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於網路傳輸申報系統中填寫「異動申請書」，列印後用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

(十一) 指定事業提報廢清書送審時應檢附之文件：

新設、新提、重提	變更
1.屬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請檢附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證書影本。	1.事業應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前後對照表」。
2.事業應依「二、事業基本事項（二）基本資料 6.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發之相關 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填寫內容， 檢附相關證照資料 ，如工廠登記文件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	2.事業應依「二、事業基本事項（二）基本資料 6.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發之相關 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填寫內容， 檢附相關證照資料 ，如工廠登記文件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
3. 委託代填報者填報廢清書，代填報者若屬技師或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附技師執業證書或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證書影本。	3. 委託代填報者填報廢清書，代填報者若屬技師或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附技師執業證書或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影本。

(十二) 指定事業之廢清書審查核准後，如發現檢具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主管機關得命**指定事業限期辦理廢清書變更**或重新檢具廢清書送審。

二、提報時事業自我檢核表

指定事業於檢具廢清書送審前，應依事業自我檢核表（詳下表）中自我檢查要項確認填寫資料符合情形及應檢附文件之完整性，事業自我檢核表填妥後，**請**與應檢附文件共同送交審查機關審查。

事業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查查要項		檢 查 情 形
共同部分	一、核對「事業應填報之基本事項」是否正確。	☐ 符合 ☐ 不符合
	二、核對「事業應填報之特定行業別事項」是否正確。	☐ 符合 ☐ 不符合
	三、指定事業依「二、事業應填報之基本事項（二）基本資料 6.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填寫內容，檢附相關證照資料，如工廠登記文件、公司登記文件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	☐ 符合 ☐ 不符合
	四、指定事業是否委託代填報者填報廢清書 1.代填報者若屬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文件。 2.代填報者若屬技師，應檢附技師執業證書影本 3.代填報者若屬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附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證書影本。	☐ 是 ☐ 否(以下免填) 1. ☐ 符合 ☐ 不符合 2. ☐ 符合 ☐ 不符合 3. ☐ 符合 ☐ 不符合
	五、是否確實研讀申請者及填報者切結聲明並簽名、用印。	☐ 符合 ☐ 不符合
新設、新提、重提	一、確認所檢附「製程之質量平衡流程圖」或「水處理過程之質量平衡流程圖」是否與現場製程設置情形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二、確認所檢附「廠區配置圖」是否與現場廠區配置情形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三、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情形。 (已設置人員：_____人，並提供專業技術人員證書及環保局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核備函。)	☐ 已設置 ☐ 未設置 ☐ 不須設置
變更	辦理廢清書變更者，是否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前後對照表」	☐ 符合 ☐ 不符合

以上資料業已逐條、逐項核對無誤。

事業負責人：_____（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填 報 人：_____（填報人簽名或蓋章）

參、事業應填報之基本事項

一、填報說明

(一) 事業類別資料

- 1.指定事業別：請 貴事業依本公告附表一中 **28 類**指定事業別內容填寫，若所屬指定事業別有一項以上者，請分別填寫。
- 2.行業別：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列出機構所屬之行業分類細類代碼，請至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最新版 (<http://www.dgbas.gov.tw>) 查詢；若所屬行業為一項以上者，**亦**請列出，惟最多限填三類（原則依主要經濟活動或營業比重大者優先填列）。

(二) 工廠（場）位置資料

- 1.地址：請 貴事業填寫實際工廠（場）地址（含郵遞區號；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 2.地號：請 貴事業依內政部地政司所編定之地號填寫**實際工廠（場）所屬地號**，相關資料請至內政部網站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http://easymap.land.moi.gov.tw/>) 查詢。
- 3.大門位置之座標：請 貴事業以 TM2（二度分帶投影座標）-TWD97（1997 台灣大地基準）格式填寫**實際工廠（場）**大門所在位置之座標。例如玉山前峰三角點：TMD97/TM2-X：240760，TMD97/TM2-Y：2597187。
- 4.工業區代碼：請 貴事業填寫**實際工廠（場）**所在之工業區代碼，代碼得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各類查詢**」查詢。

(三) 負責人資料

請 貴事業填寫法定負責人姓名、職稱、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四) 環保聯絡人資料

請 **貴事業**填寫環保聯絡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五)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資料

請 貴事業勾選是否屬指定公告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並勾選有無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六)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 1.事業登記編號：請 貴事業依指定事業別不同，分別填寫其所屬之登記編號，如屬工廠請填寫「**工廠登記編號**」；營造業、畜牧場請分別填寫「**營造業登記證號**」

及「畜牧場登記證號」等，並檢附相關證照資料，如工廠登記文件、公司登記文件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

- 2.統一編號、地址、地號：請 貴事業填寫統一編號及登記文件中登記之所在地地址、地號等資料。
- 3.資本額：請 貴事業填寫事業（工廠）商業登記文件之資本額，無相關商業登記文件者免填。
- 4.員工人數：請 貴事業填寫事業（工廠）之員工人數，包括廠內固定員工及臨時雇工，但不包括廠外臨時工、外包工。
- 5.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設立）文件：若 貴事業有 1 張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設立）文件，請填寫文件名稱、證（字）號，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七）填報者資料

請 貴事業填寫廢清書填報者資料；若屬自行填報者，請勾選「是」，若委託代理填報者，請勾選「否」，無論自行或委託代理填報，皆應續填填報者資料。

- 1.填報者資料請填寫填報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基本資料。
- 2.指定事業若委託代填報者填報廢清書，請提供委託契約或其他足以證明委託關係文件影本。
- 3.若委託代填報者屬技師，應填寫技師資格類別如環工、化工技師等，並填寫執業證號，若委託代填報者屬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填寫其資格證號，相關技師執業證書或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證書影本皆應檢附。

二、事業基本事項

(一) 管制編號：

提報原由：☐ 新設 ☐ 變更 ☐ 重提 ☐ 新提

(二) 基本資料

1. 事業類別

指定事業別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業別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工廠（場）位置

地址	縣(市) _____ 鄉鎮區(市)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地號	縣(市) _____ 鄉鎮區(市)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_____
大門位置之座標	TM2-X：□□□□□□；TM2-Y：□□□□□□□ (TWD97)
工業區代碼	

3.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4. 環保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5.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是否屬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是 ☐ 否
有無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 有 ☐ 無

6.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事業登記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段 巷 弄 號 鄰 樓 路(街)		
地 號	縣(市) 鄉鎮區(市) 段 小段 地號		
資 本 額	萬元	員 工 人 數	人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發(登記、設 立) 文 件	名稱	證(字)(文)號	

(三) 填報者資料

1.事業自行填報 ☐ 是 ☐ 否 (委託代理填報)

2.填報者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資格證號 ☐ 無 ☐ 有 ☐ 技師資格類別_____執業證號_____ ☐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證號_____			

肆、事業應填報之特定行業別事項

一、填報說明

(一) 選用適當格式

本特定行業別格式計有 17 種，請指定事業依行業特性及其所屬指定事業別，選用下列適當格式：

項次	格式	適用對象
1	製造業	(1)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製造業。 (2)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 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4) 其他事業：一般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 30 公噸以上或每年 300 公噸以上；有害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 0.1 公噸以上或每年 1 公噸以上之製造業。 (5)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100m ³ （公噸/日）以上之製造業。 (6) 廢（污）水應受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事業：屬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進行後續處理行為之製造業。 (7)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製造業
2	汽車維修業	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柴油泵浦等維修保養及檢驗服務之行業，並使用相同商標者（含加盟店、經銷商及經銷商所屬營業據點）。
3	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	(1) 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並具全自動沖洗設備之行業 (2) 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乾洗衣業
4	餐廳、西式連鎖速食店	從事提供西式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型態經營者之行業，且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披薩、漢堡等餐食外帶外送店亦歸入本類。
5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	(1) 醫院、洗腎診所、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2) 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發給開業執照之護理之家機構。 (3) 提供長期照護、養護等服務之行業。
6	電力供應業	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電力供應業。
7	電信業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等服務之行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8	畜牧場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下列行業：

項次	格式	適用對象
		(1) 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2) 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3) 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9	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	(1) 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 (2)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10	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環境檢測服務業	(1)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2) 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環境檢測服務業。
11	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	(1) 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應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但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申報。 (2) 非屬營造業，而對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拆除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應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12	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	(1)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之廢（污）水處理廠。 (2) 公共下水道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3)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100m ³ （公噸/日）以上之 淨水廠 。
13	廢棄物處理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1) 廢棄物處理機構 1.取得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之機構。 2.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 (2) 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3)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14	再利用機構	(1)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15	旅館業	(1)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100m ³ （公噸/日）以上之旅館業（不含民宿）。 (2) 一般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 30 公噸以上或每年 300 公噸以上之旅館業（不含民宿）。
16	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	(1)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100m ³ （公噸/日）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 (2) 一般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 30 公噸以上或每年 300 公噸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
17	其他行業	前述臚列之行業格式無法適用之事業。

（二）源頭減量措施

1. 經由調整或改變設計、製造、購買、使用、管理等相關作為，以預防或減少廢棄物之數量或毒性之相關措施，各項措施說明如下：

（1）原料優化：原物料變更、調整、使用較高純度的原料或建材等作為。

（2）製程變更：製程或作業程序改變、調整、自動化、新增設備、結構輕量化等作為。

（3）逆向回收：事業中使用特定原物料所產生之廢棄物，返還原供應商進行再製、再生、充填或純化等程序，再回原事業使用之作為。

（4）廠（場）內再利用：事業將其產生之廢棄物，於自廠（場）內作為原物料或其他再利用等作為。

（5）其他減量措施：其他非屬上述措施之作為。

2.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依源頭減量執行成效，以未採源頭減量措施前之標的廢棄物產生量減去執行源頭減量措施後之標的廢棄物產生量，填寫其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產生量以填表時間前一整年（十二個月月產生量）之資料為準，填入十二個月產生量平均計算之平均月產生量；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指定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採用之源頭減量措施則請填入平均每月減量設計（預估）值。

3. 源頭減量措施欄位屬自願性措施，內容僅供審查/稽查人員參考，不作執法依據；另廢棄物產生量仍應填報於（三）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欄位中。

（三）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

1. 經審查核准之廢清書所登記之產品或副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改認定為廢棄物，除請工商登記單位取消其產品項目登記外，並命該指定事業限期辦理變更或重新檢具廢清書送審：

（1）已失市場價值。

（2）因價格波動而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

2. 產出（種類及性質）

請將各製程產出廢棄物之成分特性，依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填寫，相關內容（包含行業別、製程代碼、廢棄物代碼、物種、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得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各類查詢」查詢填寫。事業若產出之液體廢棄物屬 D-1505、D-1506 及 D-1507 等 3 類，請依「液體廢棄物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原則」填報。

(1) 事業製程代碼：請依原物料、產品資料填報之製程代碼次序，分別填入該製程所產生廢棄物名稱及代碼；且若產出之廢棄物非屬製程所產出或 貴事業無製程，則該廢棄物對應之製程代碼請填 000000，另請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waste.epa.gov.tw）查詢「事業廢棄物類別及代碼說明」填寫。同一種廢棄物若其清理方式不同，請分別以其清理方式之清理量分項填入。不同製程應分別填報各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名稱及代碼。並應填入「每月最大總產生量」及「平均月總產生量」。不同製程應分別填報各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名稱及代碼。

(2) 請填報所有產出之廢棄物種類，含免上網申報項目。

(3) 廢棄物物種分類為 30 大類如下，物種代碼架構為 4 碼。物種代碼及名稱得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各類查詢」查詢填寫。

01 動植物性類	02 塑膠類	03 橡膠類
04 玻璃類	05 土石料及水泥類	06 紙類
07 木材類	08 紡織類	09 污泥
10 焚化爐飛灰及底灰（渣）		11 爐石（碴）或礦碴
12 空污設備集塵灰	13 燃料灰渣	14 觸媒
15 金屬類	16 皮革類	17 油類
18 一般廢棄物	19 陶瓷、磚、瓦（粉、塊、屑）類	
20 中間處理後產物	21 醫療廢棄物	
22 攝影膠片（卷）（含 X 光膠片）		23 化學物品（殘渣）
24 廢液	25 機械電子類廢棄物（廢料、廢品）及混合五金廢料	
26 廢照明光源類	27 廢電池類	28 廢機動車輛類
29 廢電池類	30 廢資訊物品	

(4) 物理性質資料代碼：

S 固狀 P 泥狀 L 液狀

(5) 有害特性代碼，請以下列表示之，若無有害特性，請填寫「無有害特性」。

H01 表列製程有害	H02 表列混合五金廢料	H03 毒性
H04 溶出毒性	H05 腐蝕性	H06 易燃性

H07 反應性

H08 表列生物醫療廢棄物

H09 易飛散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

H10 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

H11 單一非鐵金屬有害廢料

H12 其他有害特性

H13 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6) 主要有害成分共分為 12 大類如下，有害成分代碼架構為 5 碼，前 3 碼為分類碼，其他 2 碼為流水碼。有害成分代碼及名稱得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waste.epa.gov.tw) 之「各類查詢」查詢填寫，若無有害成分，請填寫「無有害成分」。

I11 含金屬之毒性化學物質有害組成成分

I12 含金屬之溶出毒性有害組成成分

I13 含金屬之其他有害組成成分

I21 含鹵化有機化合物之毒性物質有害組成成分

I13 含金屬之其他有害組成成分

I21 含鹵化有機化合物之毒性物質有害組成成分

I22 含鹵化有機化合物之溶出毒性有害組成成分

I23 含鹵化有機化合物之其他有害組成成分

I31 不含鹵化有機化合物之毒性物質有害組成成分

I32 不含鹵化有機化合物之溶出毒性有害組成成分

I33 不含鹵化有機化合物之其他有害組成成分

I41 其他無機化合物之有害組成成分

I42 其他無機化合物之主要成分

3. 廢棄物數量、貯存

請說明該項廢棄物之產生量、貯存方式、貯存地點及貯存設施容量：

(1) 請填寫事業產生廢棄物之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產生量以填表時間前一整年（十二個月月產生量）之資料為準，分別填入最大月產生量及以十二個月產生量平均計算之平均月產生量；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指定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指定事業則請填入每月最大設計量之資料及單位。

(2) 貯存方式

S00：無貯存行為

S01：地下貯槽

S02：地上貯槽

S03：桶裝

S04：袋裝

S05：堆置（無包裝材質）

S99：其他（請簡要說明）

（3）貯存地點

P01：廠內

P99：其他（含經核准之廠外地點請說明地點）

（4）貯存設施容量以「立方米」表示；若露天貯存則以「平方米」表示。

4.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

（1）清除方式：以下列代碼表示之。

Y00：無需清除者

Y01：自行清除

Y02：共同清除

Y03：委託清除

Y99：其他（請簡要說明）

Y22：非以管線、溝渠廠內投入

Y23：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運送至廠外

（2）清除頻率：請業者填報「至少」清除幾次，若業者某項廢棄物每月至少皆有清除3次以上，則其可填報每月至少清除3次，相關填報原則請參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廢棄物清除頻率填報原則」。

（3）處理方式：以下列代碼表示之。

T00：採再利用方式

T01：自行處理

T02：共同處理

T03：委託處理

T04：納管處理（如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T99：其他（請簡要說明）。

（4）處理方法：以下列代碼表示之，處理方式採T00（採再利用方式）者，本欄無需填寫；處理方式為T01~T03或T99者，請依實際處理方法填寫；處理方式為T04者，請填Z23或Z24；廢棄物直接採掩埋處理者，請填寫X01；廢棄物直接運至國外處理或處置者，請填寫X03。

Z01：滅菌處理：指在一定時間內，以物理或化學原理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中微生物消滅之處理方法，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Z02：化學處理：主要使用化學方式進行廢棄物處理者，包括化學中和、化學氧化還原反應、化學萃取、化學調理及電解氧化等各項技術者。

Z03：生物處理：主要針對有機性事業廢棄物採厭氧或好氧發酵方式，進行堆肥化處理者。

Z04：熱處理：主要以加熱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處理，但不包括焚化處理技術者。常見的處理技術包括：熱解、熱熔、熔煉、熔融、燒結、蒸餾、熱蒸發及濕式氧化處理等。

Z05：焚化處理：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事業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常見的處理設施包括固定床式、流體化床式、液體噴注式、旋轉窯式等各項焚化爐。

Z06：物理處理：使用物理方式進行處理者，包括油水分離、薄膜分離、分類回收、研磨、破碎、拆解、分離、分選等各項技術者。

Z07：固化處理：指利用固定劑與事業廢棄物混合固化之處理方法。

Z08：穩定化處理：指利用化學劑與事業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事業廢棄物穩定化之處理方法。

Z09：氧化分解法。

Z13：洗淨處理。

Z21：廠內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Z22：廠外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Z23：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

Z24：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Z99：其他處理（請簡要說明）。

X01：掩埋：將事業廢棄物採掩埋處理者，包括封閉掩埋場、衛生掩埋場及安定掩埋場等。

X03：境外處理：將事業廢棄物運至國外處理或處置者。

（5）再利用方式：代碼請以下列代號表示。廢棄物送至廠外再利用者請選填 R02~R06。另廢棄物種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並採「基管會公告應回收管道」者，本欄無需填寫，請直接於再利用方法選填 R01。

R00：無再利用行為。

R01：廠（場）內再利用。

R02：公告/附表再利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屬公告/附表再利用之有害事業廢

棄物，並依公告/附表再利用方式規定再利用者。

R03：個案再利用：係指由廢棄物產源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

R04：公告/附表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公告/附表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並依公告/附表再利用方式之規定再利用。

R05：通案再利用：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

R06：試驗計畫：係指由廢棄物產源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試驗計畫申請文件，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

R99：其他（請簡要說明）。

（6）再利用方法：代碼請以下列代號表示。

R01：廢棄物採取基管會公告應回收管道。

R02：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

R03：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材料、添加物使用。

R04：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燃料使用。

R05：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飼料。

R06：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肥料。

R07：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工程填料。

R08：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土地（壤）改良。

R09：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新生地。

R10：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填土（地）。

R99：其他再利用之用途（請簡要說明）。

（7）擬委託對象：為確認事業產生之廢棄物覓妥妥善清理之去化管道，請依廢棄物種類填寫擬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對象之管制編號及名稱，委託對象必須為主管機關許可合格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但廢棄物種類若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不需填寫交付機構之相關資料；另廢棄物無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委託清除者/處理或再利用者之欄位無須填寫。若營運後擬委託對象與實際委託對象不符（例如更換委託對象），僅需於下次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時（變更/異動廢清書其他內容）一併修正，不需特此辦理廢清書異

動。

(四) 事業若產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5 條所公告之再生資源，請填寫(四)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用途。格式中製造程序、再生資源代碼，請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各類查詢」查詢填寫，再生資源用途則至「各類查詢」項下「清理方式」查詢填寫。

(五)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受到窒礙之緊急應變措施」：請敘明廠內廢棄物去化受阻時之應變措施。
2. 「火災、逸散、洩漏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針對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請載明火災、逸散、洩漏等相關緊急應變執执行程序、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計畫以及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等資料。

(六)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敘明相關指定事業對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前，對於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包括廠房設備拆解後廢棄物、廢棄原物料及目前廠區貯存之廢棄物)所採行之清理方式。

(七) 請檢附廠區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八) 事業廠區內設施及廢棄物貯存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二、第一種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 (一) 本格式為第 1 種「製造業」特定格式，除參依前面之填報說明外，補充說明如後。
- (二) 各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 專題區 / 清理計畫書 / 各行業別參考例下載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3&dd=1>) 參考。
- (三) 原料、添加物、生產之主要(副)產品名稱及代碼(相關代碼請至(waste.epa.gov.tw)查詢)，以及每月最大量及每月平均量之資料，填表時間以前一整年(十二個月月產出量)資料為準；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指定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指定事業則填入每月最大設計量及每月平均設計量之資料及單位。主要原料係指影響廢棄物產出者。不同製程應分別填報各製程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及生產之主要(副)產品名稱及代碼、每月最大量及每月平均量之資料及單位；與製程無關之原料，如與廢棄物產出有關，仍應將使用之原料納入填報。
- (四) 若原料、添加物及產品(副產品)計量單位非重量單位，應以單位重量換算，如產品計量方式為“每月多少片”，則估算每片約為多少公噸，即可將每月產品之產出量換算為重量單位。
- (五)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設置情形，如有設置者請填寫焚化爐爐體型式(包括固定床焚化爐、液體注射爐、多層床焚化爐、流動床焚化爐、旋轉窯焚化爐，請擇一填寫)、設計處理量(單位為公噸/月)、操作時間(小時/日)、焚化之廢棄物種類及其衍生廢棄物種類。
- (六) 製程說明請檢附事業製程之質量平衡流程圖，並於流程圖上註明原料、添加物、(副)產品及製程或營運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廢液或回收利用等資料，分別標示使用量或產生量(公噸/月表示之)。使用原料、添加物或生產產品請標示濃度及主要成分，又產出廢棄物為污泥者，請標示含水率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另產出為廢液(廢溶劑)亦請標示濃度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pH 值、閃火點)。流程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 A4 大小之 WORD 相容格式上傳。
- (七) 空氣污染關聯說明及水污染關聯說明，其所登載之資料主要為排放之污染物質，包括空氣污染物、廢(污)水、廢棄物，該等關聯說明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EMS)系統(<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之填報確認，並依填報說明將空、水、廢相關資料填報完成後，即由 EMS 自動匯入本廢清書作為事業營運狀況輔助說明事項。

三、第一種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

(一) 營運狀況資料

1.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illegible]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 產品種類及產量

項次	製程		產品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月)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設置情形

(1) 焚化爐設備及操作說明

焚化爐型式 (請依照爐體型式勾選)	設計處理量	設計操作時間
☐ 固定床焚化爐； ☐ 液體注射爐 ☐ 多層床焚化爐； ☐ 流動床焚化爐 ☐ 旋轉窯焚化爐	_____公噸/日 (____爐 X ____公噸/日-爐)	_____小時/日

(2) 焚化廢棄物及其衍生廢棄物種類

項目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焚化之廢棄物種類		
焚化後衍生廢棄物種類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4.製程說明（請附電子圖檔，指定事業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5.空氣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2) 污染物質明細

A.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廢水產生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空污排放管道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濕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6.水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

(2) 污染物質明細

A.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二) 源頭減量措施 (含原料優化、製程變更、逆向回收及廠(場)內再利用等相關措施)

減量方式	減量措施簡要說明	減量之廢棄物		取代之原物料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公噸/月）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計算說明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 原料優化							
☐ 製程變更							
☐ 逆向回收							
☐ 廠（場）內再利用							
☐ 其他減量措施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

1. 產出 (種類、性質)

項次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註：清理方式請另於本表 3 載明）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廢棄物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數量		貯存		
		最大月產生量 (公噸)	平均月產生量 (公噸)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供同一製程同一廢棄物具不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之情形者填報)						
※製程： 廢棄物代碼：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註：若營運後擬委託對象與實際委託對象不符(例如更換委託對象)，僅需於下次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時(變更/異動其他內容時)一併修正，不需特此辦理異動。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四)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用途

項次	製造程序		再生資源 代碼		數量		用途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五)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受到窒礙之緊急應變措施

2. 火災、逸散、洩漏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

☐ 無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六)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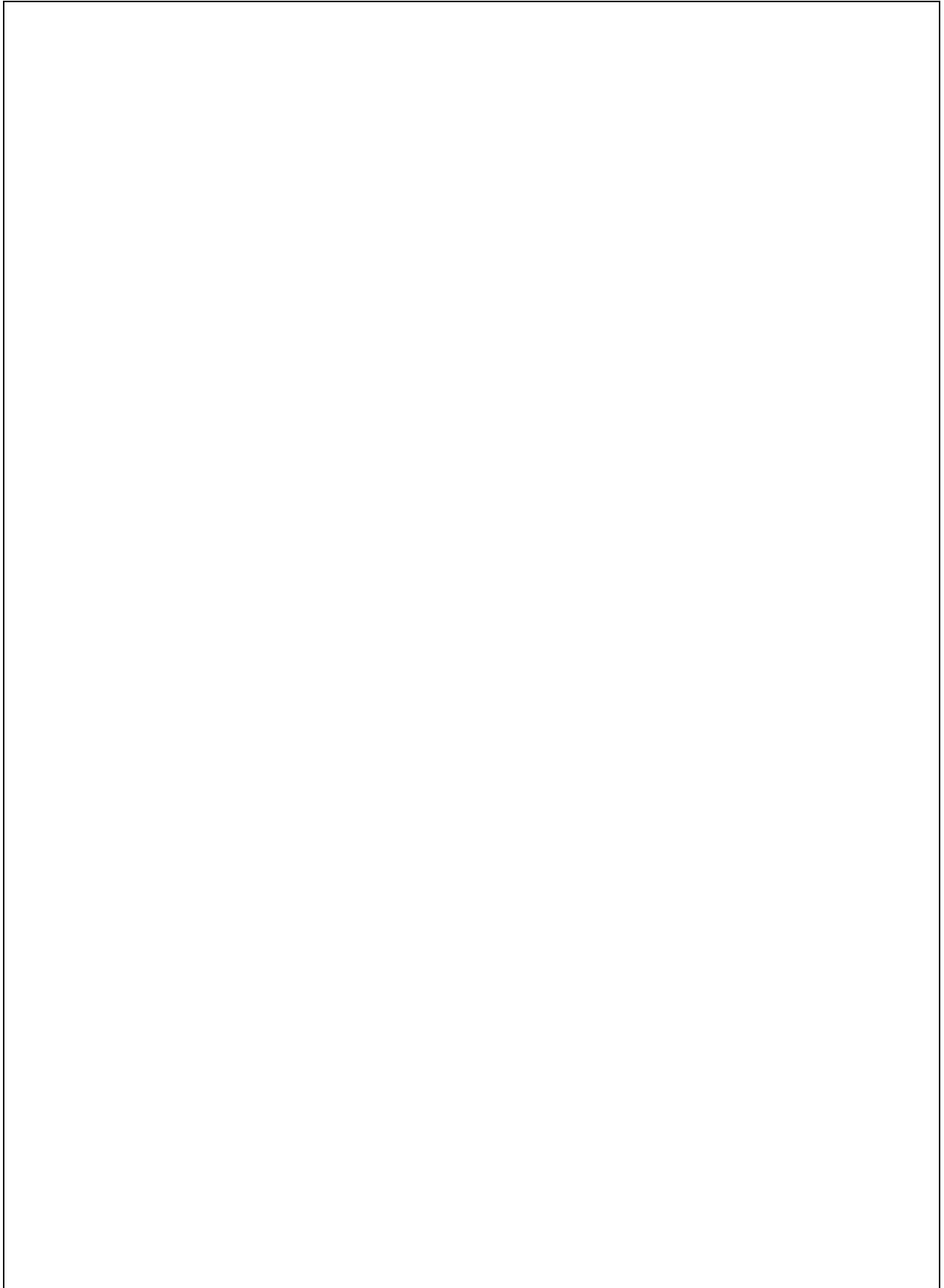
1.項目及清理計畫

項目	種類、數量及清理計畫
廠房設備	
原物料及產品	
廢棄物	

2.其他事項

--

(七) 廠區配置圖 (請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factory site configuration map. The box is currently blank, with no text or diagrams inside.

二、第二種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 (一) 本格式為第 2 種「汽車維修業」特定格式，除參依前面之填報說明外，補充說明如後。
- (二) 各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申報系統/專題區/清理計畫書/各行業別參考例下載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3&dd=1>) 參考。
- (三) 請事業單位依實際營業情形填寫營業面積(平方公尺)，並依過去一年內十二個月營業資料分別填寫最大月維修車數、營業額及平均月維修車數、營業額，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請填入計畫之每月最大估計量及每月平均估計量資料。
- (四) 請事業單位依據實際營業項目填報「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參考範例如下(若有其他使用原料及添加物種類請自行填列)

營業項目	使用原料及添加物種類	原物料代碼
油品更換	潤滑油	170010
輪胎更換	徑向層輪胎	210001
電瓶更換	汽車用鉛酸蓄電池	280056
車輛烤漆	溶劑型塗料(漆料)	190035
玻璃更換	強化玻璃	230002
其他零件更換	其他未列名汽車零組件	300999

- (五) 請業者依「950001 汽車保養維修作業程序」填報製程代碼，並依過去一年內十二個月營業資料分別填原料代碼、名稱、最大月使用量(公噸)、十二個月之平均月使用量(公噸)，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請填入計畫之每月最大估計量及每月平均估計量資料。
- (六) **製程說明**請檢附事業製程之質量平衡流程圖，並於流程圖上註明原料、添加物、(副)產品及製程或營運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廢液或回收利用等資料，分別標示使用量或產生量(公噸/月表示之)。使用原料、添加物或生產產品請標示濃度及主要成分，又產出廢棄物為污泥者，請標示含水率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另產出為廢液(廢溶劑)亦請標示濃度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pH 值、閃火點)。流程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 A4 大小之 WORD 相容格式上傳。
- (七) 空氣污染關聯說明及水污染關聯說明，其所登載之資料主要為排放之污染物質，

包括空氣污染物、廢（污）水、廢棄物，該等關聯說明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EMS）系統（<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之填報確認，並依填報說明將空、水、廢相關資料填報完成後，即由 EMS 自動匯入本廢清書作為事業營運狀況輔助說明事項。

- （八）依據本署 100 年 12 月 14 日環署廢字第 1000110013 號函規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R-1701「廢潤滑油（含廢機油）」自 101 年 8 月 1 日刪除，汽車維修業可自行選擇適當代碼【D-1703（委託清除處理）或 R-1703（公告再利用）】填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入代碼進行上網申報。
- （九）汽車維修業倘若現場有從事汽車玻璃更換業務，現場汰換之廢玻璃，原則應認定為汽車維修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然為符合資源循環利用理念，如個案確為實務可行，則得由廠外人員攜回交再利用機構，惟不得有任意棄置致污染環境情事。

三、第二種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

(一) 營運狀況資料

1.營業項目

請勾選廠內服務項目

☐ 引擎機油、剎車油等潤滑油更換	☐ 輪胎、電瓶、保險桿等汽車零件更換
☐ 冷氣維修、灌冷媒	☐ 烤漆、板金
☐ 洗車	☐ 其他

2.營業資料

營業面積 (平方公尺)	每月最大進廠車數 (輛)	每月平均進廠車數 (輛)	每月最大營業額 (萬元)	每月平均營業額 (萬元)

3.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illegible]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4.製程說明（請附電子圖檔，事業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5.空氣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2) 污染物質明細

A.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廢水產生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空污排放管道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濕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6.水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

(2) 污染物質明細

A.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二) 源頭減量措施 (含原料優化、製程變更、逆向回收及廠(場)內再利用等相關措施)

減量方式	減量措施簡要說明	減量之廢棄物		取代之原物料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公噸/月）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計算說明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 原料優化							
☐ 製程變更							
☐ 逆向回收							
☐ 廠（場）內再利用							
☐ 其他減量措施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

1. 產出 (種類、性質)

項次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註：清理方式請另於本表 3 載明）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廢棄物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數量		貯存		
		最大月產生量 (公噸)	平均月產生量 (公噸)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供同一製程同一廢棄物具不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之情形者填報)

※製程： 廢棄物代碼：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註：若營運後擬委託對象與實際委託對象不符(例如更換委託對象)，僅需於下次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時(變更/異動其他內容時)一併修正，不需特此辦理異動。

其他：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四)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用途

項次	製造程序		再生資源 代碼		數量		用途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五)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受到窒礙之緊急應變措施

2. 火災、逸散、洩漏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

☐ 無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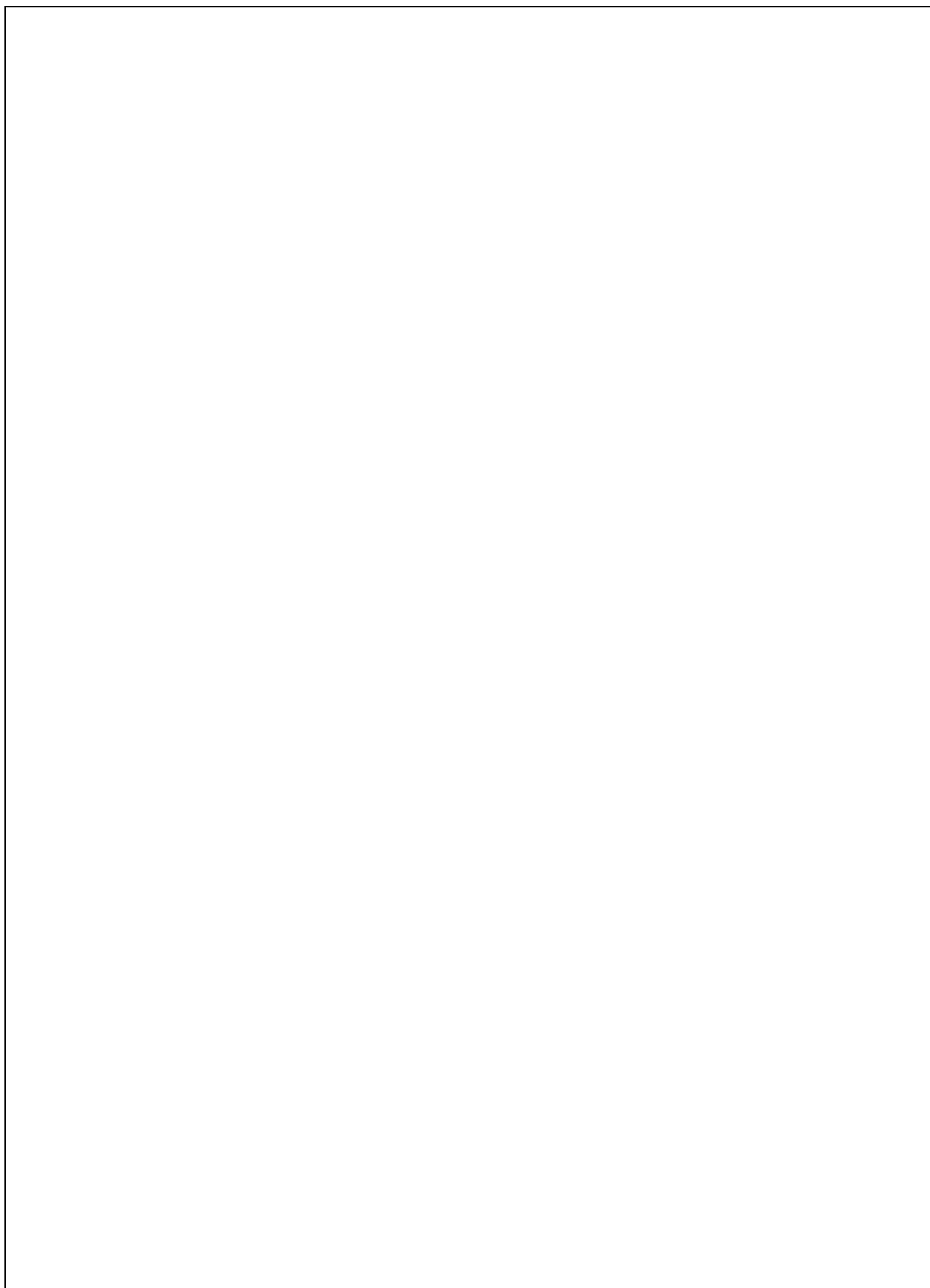
(六)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1.項目及清理計畫

項目	種類、數量及清理計畫
廠房設備	
原物料及產品	
廢棄物	

2.其他事項

(七) 廠區配置圖 (請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二、第三種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 (一) 本格式為第 3 種「相片沖洗業及乾洗衣業」特定格式，除參依前面之填報說明外，補充說明如後。
- (二) 請 貴事業單位依實際營業狀況勾選屬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或乾洗衣業。
- (三)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者，請參考「760002 底片、相片沖洗作業程序」填報製程代碼；乾洗衣業者請參考「960002 織物乾洗作業程序」填報製程代碼。生產之主要（副）產品名稱及代碼（相關代碼請至（waste.epa.gov.tw）查詢），以及每月最大量及每月平均量之資料及單位，填表時間以前一整年（十二個月月產出量）資料為準；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填入每月最大設計量及每月平均設計量之資料及單位。主要原料係指影響廢棄物產出者。不同製程應分別填報各製程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及生產之主要（副）產品名稱及代碼、每月最大量及每月平均量之資料及單位；與製程無關之原料，如與廢棄物產出有關，仍應將使用之原料納入填報。
- (四) 若原料、添加物及產品（副產品）計量單位非重量單位，應以單位重量換算，如產品計量方式為“每月多少片”，則估算每片約為多少公噸，即可將每月產品之產出量換算為重量單位。
- (五) 請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業者填寫店內有無設置銀回收設備，並填寫銀回收機數量及回收率；乾洗衣業請填寫四氯乙烯乾洗機數量，俾利廢清書查核工作。
- (六) 請檢附事業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或處理流程之質量平衡流程圖，並於流程圖上註明原料、添加物、（副）產品及製程或營運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廢液或回收利用等資料，分別標示使用量或產生量（公噸／月表示之）。使用原料、添加物或生產產品請標示濃度及主要成分，又產出廢棄物為污泥者，請標示含水率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另產出為廢液（廢溶劑）亦請標示濃度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pH 值、閃火點）。流程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 A4 大小之 WORD 格式上傳。
- (七) 空氣污染關聯說明及水污染關聯說明，其所登載之資料主要為排放之污染物質，包括空氣污染物、廢（污）水、廢棄物，該等關聯說明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EMS）系統（<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之填報確認，並依填報說明將空、水、廢相關資料填報完成後，即由 EMS 自動匯入本廢清書作為事業營運狀況輔助說明事項。
- (八) 廢棄物填寫其他應注意事項

1.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

相片沖洗業於相片、底片之沖洗過程中產出之主要廢棄物，係來自使用之顯影液及定影液，其使用後之廢液屬「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之一種，其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之銀及其化合物（總銀）溶出試驗標準值為 5.0（毫克/公升）（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主要有害事業廢棄物即廢顯影液及廢定影液，說明如下：

- （1）相片、底片之沖洗過程中產出之主要有害廢棄物，係為顯影液及定影液，請業者依實際產出量填報 C-0107 銀及其化合物（總銀）（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之廢顯影液）及 C-0108 廢定影液銀及其化合物（總銀）（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廢顯影液以外廢液）。
- （2）相片沖洗業之廢膠片若為醋酸纖維材質或 PET 材質，應以 D-2202（以醋酸纖維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D-2201（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或 D-2299（廢攝影膠片（卷）（含 X 光膠片）混合物）填報。若為其他材質，請參考廢棄物代碼查詢系統。
- （3）相片及底片裁切產出之廢紙及廢膠片。其中相片紙非屬可回收再利用之紙類，應以 D-0699 廢紙混合物申報。
- （4）R-2201 廢攝影膠片（捲）及 R-2504 廢顯/定影液為衛生署公告再利用項目，由於業者非以衛生署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不宜以該廢棄物代碼申報。

2.乾洗衣業

使用原料為四氯乙烯者，如其使用後之濃度（w/w）仍在 10%以上則仍屬毒性化學物質，應依規定辦理聲明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經地方環保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改以廢棄物認定，並以 B-0159（四氯乙烯）申報；若使用後之濃度未達 10%，而經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分析檢測結果四氯乙烯濃度，超過 0.7（mg/L），則以廢棄物代碼 C-0132（四氯乙烯）填報。

乾洗衣業主要之原料及添加物為：110101 乾洗衣料、110401 衣料用洗劑、110606 四氯乙烯；產品為：110101 乾洗衣料；廢棄物為：B-0159 廢四氯乙烯或 C-0132 廢四氯乙烯。請業者依實際營業狀況選填。

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廢棄四氯乙烯時，應逐批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向環保局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後，始得廢棄。

三、第三種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

(一) 營運狀況資料

1. 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項次	製程		原物料		最大月使用量 (公噸)	平均月使用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 產品種類及產量

項次	製程		產品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月)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 其他設備說明

(1) 銀回收設備

設施編號	銀回收效率
1	_____ %
2	_____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若無則免填)

(2) 洗衣設施狀況 (請勾選設備設置狀況)

☐ 使用乾洗劑乾洗機_____台

☐ 使用四氯乙烯乾洗機_____台

☐ 水洗機_____台

4. 製程說明 (請附電子圖檔，事業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5. 空氣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2) 污染物質明細

A. 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廢水產生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 空污排放管道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濕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6. 水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2) 污染物質明細

A. 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 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二) 源頭減量措施 (含原料優化、製程變更、逆向回收及廠(場)內再利用等相關措施)

減量方式	減量措施簡要說明	減量之廢棄物		取代之原物料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公噸/月）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計算說明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 原料優化							
☐ 製程變更							
☐ 逆向回收							
☐ 廠（場）內再利用							
☐ 其他減量措施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

1. 產出 (種類、性質)

項次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註：清理方式請另於本表 3 載明）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廢棄物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數量		貯存		
		最大月產生量 (公噸)	平均月產生量 (公噸)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供同一製程同一廢棄物具不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之情形者填報)

※製程： 廢棄物代碼：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註：若營運後擬委託對象與實際委託對象不符(例如更換委託對象)，僅需於下次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時(變更/異動其他內容時)一併修正，不需特此辦理異動。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四)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用途

項次	製造程序		再生資源 代碼		數量		用途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五)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受到窒礙之緊急應變措施

2. 火災、逸散、洩漏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

☐ 無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六)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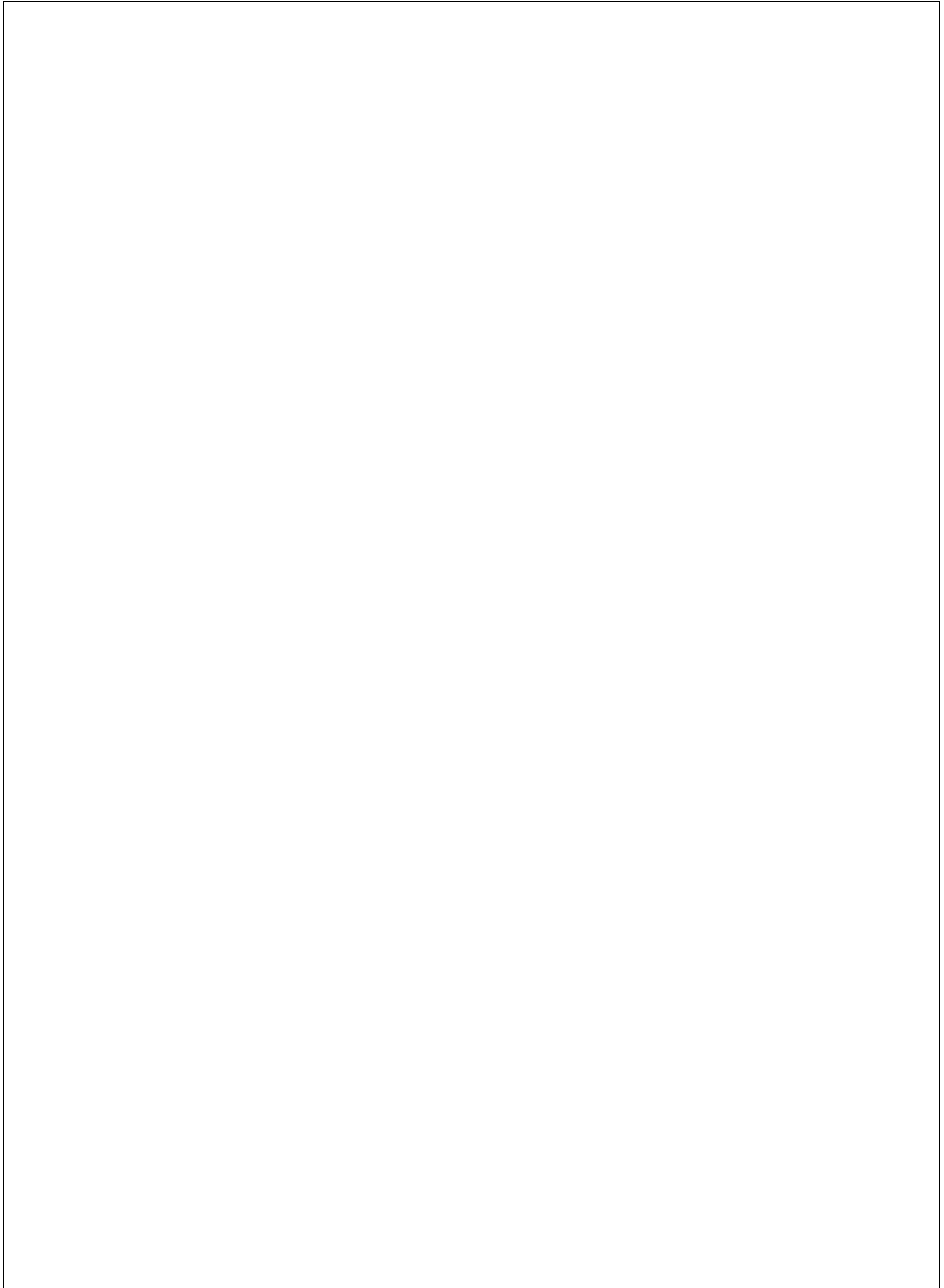
1.項目及清理計畫

項目	種類、數量及清理計畫
廠房設備	
原物料及產品	
廢棄物	

2.其他事項

--

(七) 廠區配置圖 (請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二、第四種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 (一) 本格式為第 4 種「餐廳、西式連鎖速食店」特定格式，除參依前面之填報說明外，補充說明如後。
- (二) 各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申報系統 / 專題區 / 清理計畫書 / 各行業別參考例下載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3&dd=1>) 參考。
- (三) 請事業單位依實際營業情形填寫營業面積(平方公尺)、餐廳座位數等資料，並依過去一年內十二個月營業資料分別填寫最大月營業額及平均月營業額，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請填入計畫之每月最大估計量及每月平均估計量資料。
- (四) 請事業單位填寫廚房爐口數，並依過去一年內十二個月營業資料分別填入使用燃料代碼、名稱、最大月使用燃料量與十二個月之平均月使用燃料量；如為營業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業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請填入計畫之每月最大估計量及每月平均估計量資料。
- (五) 事業若使用液化天然氣作為加熱燃料，單位為立方公尺/月，若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加熱燃料，單位為公噸/月；若使用電力加熱，單位為千瓦小時/月。
- (六) **製程說明**請檢附事業製程之質量平衡流程圖，並於流程圖上註明原料、添加物、(副)產品及製程或營運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廢液或回收利用等資料，分別標示使用量或產生量(公噸/月表示之)。使用原料、添加物或生產產品請標示濃度及主要成分，又產出廢棄物為污泥者，請標示含水率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另產出為廢液(廢溶劑)亦請標示濃度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pH 值、閃火點)。流程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 A4 大小之 WORD 相容格式上傳。
- (七) 空氣污染關聯說明及水污染關聯說明，其所登載之資料主要為排放之污染物質，包括空氣污染物、廢(污)水、廢棄物，該等關聯說明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EMS)系統(<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之填報確認，並依填報說明將空、水、廢相關資料填報完成後，即由 EMS 自動匯入本廢清書作為事業營運狀況輔助說明事項。
- (八) 餐廳、連鎖速食業者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1. 事業製程代碼填寫請依「560001 餐飲服務作業程序」或依實際營運之製程代碼填報；

另請填入製程所產生廢棄物名稱及代碼；且若產出之廢棄物非屬製程所產出或無製程，則該廢棄物對應之製程代碼請填 000000，另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waste.epa.gov.tw）查詢「事業廢棄物類別及代碼說明」填寫。同一製程中之同一種廢棄物若其清理方式不同，請分別以其清理方式之清理量分項填入，並應填入「每月最大總產出量」及「每月平均總產出量」。不同製程應分別填報各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名稱及代碼。

2. 餐廳、西式連鎖速食店主要廢棄物包含 R-0106 廚餘及 R-1702 廢食用油等 2 大類，其他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包含 D-1801 生活垃圾、R-0201 廢塑膠、R-0601 廢紙等，業者應依實際產出之廢棄物種類及數量填報。
3. 請事業填報所有產出之廢棄物種類，含免上網申報項目，若事業設有廢水處理設施，應將「污泥」納入廢棄物項目。

三、第四種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

(一) 營運狀況資料

1. 營業資料

營業面積 (平方公尺)	餐廳座位數	最大月營業額 (萬元/月)	平均月營業額 (萬元/月)

2. 營業設施

項次	爐口數	使用燃料		最大月使用燃料量	平均月使用燃料量
		代碼	名稱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 製程說明 (請附電子圖檔，事業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4. 空氣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2) 污染物質明細

A. 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廢水產生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 空污排放管道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濕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5. 水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2) 污染物質明細

A. 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 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二) 源頭減量措施（含原料優化、製程變更、逆向回收及廠（場）內再利用等相關措施）

減量方式	減量措施簡要說明	減量之廢棄物		取代之原物料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公噸/月）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計算說明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 原料優化							
☐ 製程變更							
☐ 逆向回收							
☐ 廠（場）內再利用							
☐ 其他減量措施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

1.產出（種類、性質）

[illegible]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廢棄物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數量		貯存		
		最大月產生量 (公噸)	平均月產生量 (公噸)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供同一製程同一廢棄物具不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之情形者填報)

※製程： 廢棄物代碼：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註：若營運後擬委託對象與實際委託對象不符（例如更換委託對象），僅需於下次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時（變更/異動其他內容時）一併修正，不需特此辦理異動。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四）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用途

項次	製造程序		再生資源		數量		用途
	代碼	名稱	代碼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五)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受到窒礙之緊急應變措施

2. 火災、逸散、洩漏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

☐ 無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六)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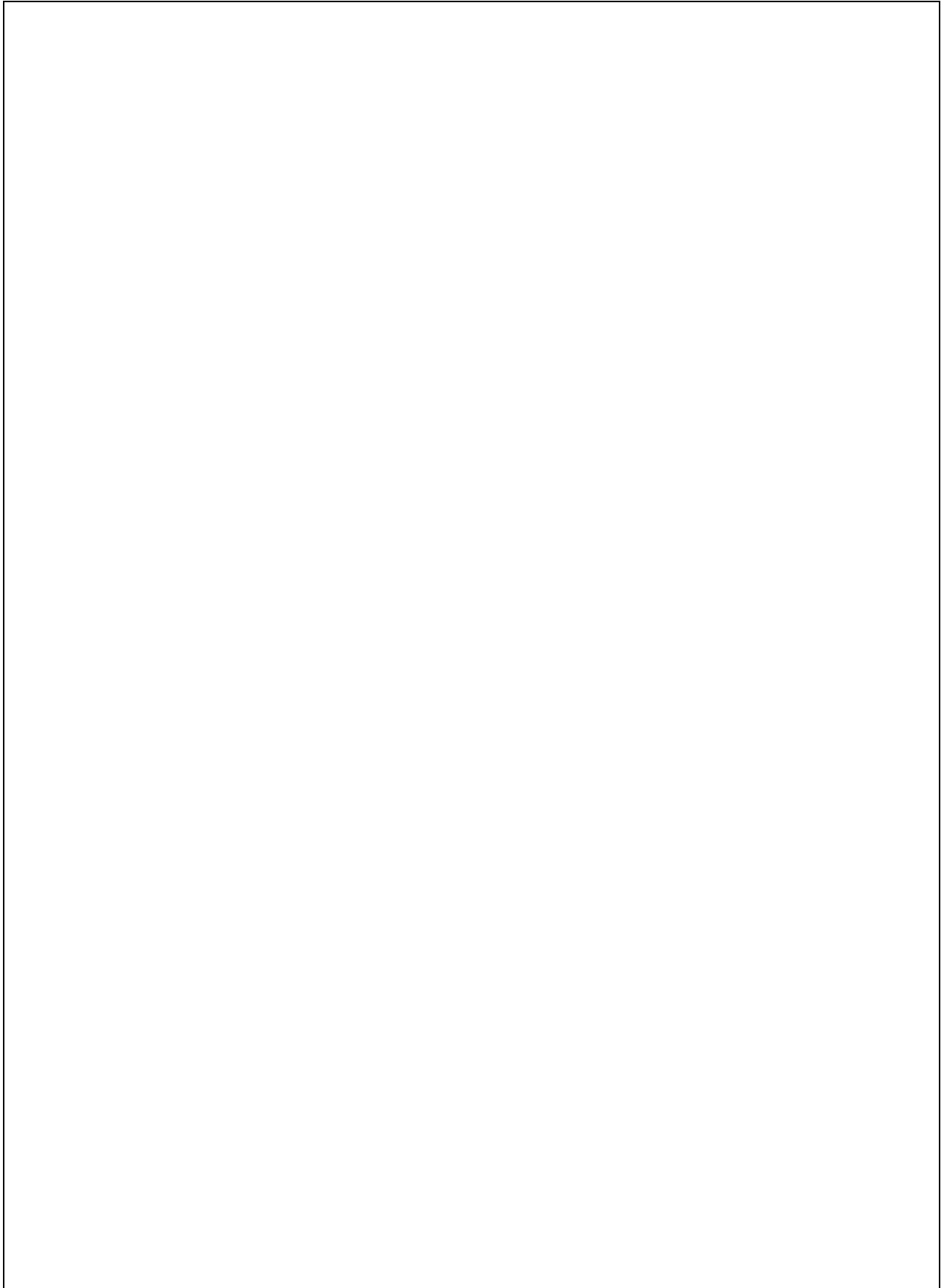
1.項目及清理計畫

項目	種類、數量及清理計畫
廠房設備	
原物料及產品	
廢棄物	

2.其他事項

--

(七) 廠區配置圖 (請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二、第五種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 (一) 本格式為第 5 種「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特定格式，除參依前面之填報說明外，補充說明如後。
- (二) 各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申報系統 / 專題區 / 清理計畫書 / 各行業別參考例下載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3&dd=1>) 參考。
- (三) 醫院、洗腎診所、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請填入開業執照所登載一般及特殊病床開放床數，並依月佔床率計算公式估算，分別填入最大月佔床率及平均月佔床率；月佔床率以填表時間前一整年（十二個月之月佔床率）之資料為準，分別填入最大月佔床率及以十二個月月佔床率平均計算之平均月佔床率；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請填入計畫之每月最大估計量及每月平均估計量資料及單位。其中月佔床率計算公式之各參數中之當月之住院總人日數，即全月內每日有辦理住院手續之住院病人人數累計。計算原則如下：
1. 算進不算出，如為當日住出院者仍以一住院人日計。
 2. 病人在住院期間轉換科別或病床別時，如仍保留原佔用床位，則應同時列計兩邊床位之住院人日，但若未保留原佔用床位時，則僅計算新佔用病床之人日即可。
 3. 慢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急性一般病床時，仍以慢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日，反之，急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慢性一般病床時，則以急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日。
 4. 日間照護所用之病床，如精神科之日間留院病床，不列計住院人日。
-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護理機構請依事業之規模填入所設置之床數，並估算及分別填入最大月收容人數及平均月收容人數；月收容人數以填表時間前一整年（十二個月之月收容人數）之資料為準，分別填入最大月收容人數及以十二個月月收容人數平均計算之平均月收容人數；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請填入計畫之每月最大估計量及每月平均估計量資料及單位。
- (四) 醫院、洗腎診所、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請填入開業執照所登載之診療科別，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護理機構請勾選「其他」。

- (六) 若原料、添加物及(副)產品之計量單位如非重量單位，請估算將每月使用量或產出量換算為重量單位(公噸)。
- (七)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設置情形，如有設置者請填寫焚化爐爐體型式(包括固定床焚化爐、液體注射爐、多層床焚化爐、流動床焚化爐、旋轉窯焚化爐，請擇一填寫)、設計處理量(單位為公噸/月)、操作時間(小時/日)、焚化之廢棄物種類及其衍生廢棄物種類。
- (八) **製程說明**請檢附事業製程之質量平衡流程圖，並於流程圖上註明原料、添加物、(副)產品及製程或營運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廢液或回收利用等資料，分別標示使用量或產生量(公噸/月表示之)。使用原料、添加物或生產產品請標示濃度及主要成分，又產出廢棄物為污泥者，請標示含水率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另產出為廢液(廢溶劑)亦請標示濃度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pH值、閃火點)。流程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A4大小之WORD相容格式上傳。
- (九) 空氣污染關聯說明及水污染關聯說明，其所登載之資料主要為排放之污染物質，包括空氣污染物、廢(污)水、廢棄物，該等關聯說明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EMS)系統(<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之填報確認，並依填報說明將空、水、廢相關資料填報完成後，即由EMS自動匯入本廢清書作為事業營運狀況輔助說明事項。

三、第五種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

(一) 營運狀況資料

1. 作業規模及特性

(1) 病床設置及使用情形

醫院、 洗腎診所、 設三個診療科 別以上之診所	病床特性	病 床 數 (床)	最大月佔床率 (%)	平均月佔床率 (%)
	一般病床			
	特殊病床			
	註：月佔床率：[當月之住院總人日數/（病床數*當月日數）]*100			
長期照護機構、 養護機構、 護理機構	床 數 (床)		最大月收容人數 (人次)	平均月收容人數 (人次)

(2) 診療科別

☐ 家庭醫學科	☐ 內科	☐ 外科	☐ 兒科	☐ 婦產科	☐ 骨科
☐ 神經科	☐ 神經外科	☐ 泌尿科	☐ 耳鼻喉科	☐ 眼科	☐ 皮膚科
☐ 精神科	☐ 復健科	☐ 麻醉科	☐ 放射線科 (放射線診斷)	☐ 放射線科 (放射線腫瘤)	☐ 放射線科 (核醫)
☐ 病理科 (解剖病理)	☐ 病理科 (臨床病理)	☐ 核子醫學科	☐ 急診醫學科	☐ 整形外科	☐ 職業醫學科
☐ 一般科	☐ 中醫	☐ 牙科	☐ 口腔病理科	☐ 口腔顎面外科	☐ 齒顎矯正科
☐ 其他					

2.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設置情形

(1) 焚化爐設備及操作說明

焚化爐型式 (請依照爐體型式勾選)	設計處理量	設計操作時間
☐ 固定床焚化爐； ☐ 液體注射爐 ☐ 多層床焚化爐； ☐ 流動床焚化爐 ☐ 旋轉窯焚化爐	_____公噸/日 (_____爐 X _____公噸/日-爐)	_____小時/日

(2) 焚化廢棄物及其衍生廢棄物種類

項目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焚化之廢棄物種類		
焚化後衍生廢棄物種類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其他設備說明

(1) 銀回收設備

設施編號	銀回收效率
1	_____ %
2	_____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 生物醫療廢棄物滅菌設備

設施編號	滅菌方法	設計處理量
1	☐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法 ☐ 其他_____	_____公噸/日
2	☐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法 ☐ 其他_____	_____公噸/日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4.製程說明（請附電子圖檔，指定事業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5.空氣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2) 污染物質明細

A.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廢水產生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空污排放管道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濕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6.水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

(2) 污染物質明細

A.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二) 源頭減量措施 (含原料優化、製程變更、逆向回收及廠(場)內再利用等相關措施)

減量方式	減量措施簡要說明	減量之廢棄物		取代之原物料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公噸/月）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計算說明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 原料優化							
☐ 製程變更							
☐ 逆向回收							
☐ 廠（場）內再利用							
☐ 其他減量措施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

1. 產出 (種類、性質)

項次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註：清理方式請另於本表 3 載明）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廢棄物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數量		貯存		
		最大月產生量 (公噸)	平均月產生量 (公噸)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供同一製程同一廢棄物具不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之情形者填報)
 ※製程： 廢棄物代碼：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註：若營運後擬委託對象與實際委託對象不符(例如更換委託對象)，僅需於下次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時(變更/異動其他內容時)一併修正，不需特此辦理異動。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四)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用途

項次	製造程序		再生資源 代碼		數量		用途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五)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受到窒礙之緊急應變措施

--	--

2.火災、逸散、洩漏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

☐無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六)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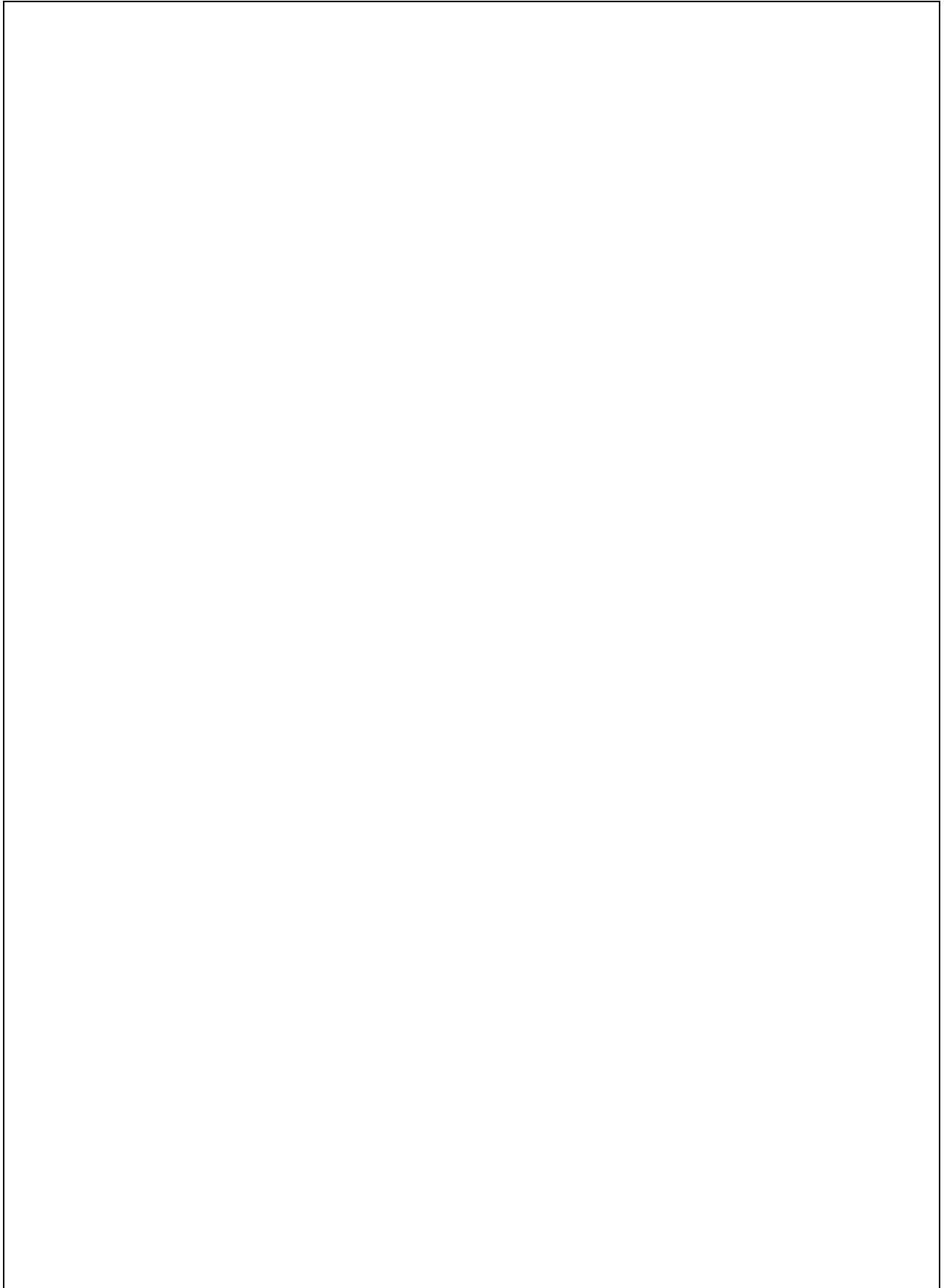
1.項目及清理計畫

項目	種類、數量及清理計畫
廠房設備	
原物料及產品	
廢棄物	

2.其他事項

--

(七) 廠區配置圖 (請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二、第六種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 (一) 本格式為第 6 種「電力供應業」特定格式，除參依前面之填報說明外，補充說明如後。
- (二) 各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專題區/清理計畫書/各行業別參考例下載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3&dd=1>) 參考。
- (三) 請事業依營業型態選填為發電廠或營業處(營運處)；若皆有，則請同時填報。
- (四) 發電廠請依發電程序填報製程代碼(350001 鍋爐發電程序、350002 渦輪發電程序、350003 引擎發電程序、350009 其他發電作業程序、000003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後，再依事業過去一年內十二個月營業資料分別填入該發電程序使用燃料代碼、名稱、平均熱值(固態燃料單位以千卡/公斤，液態燃料單位以千卡/公升、氣態燃料單位以千卡/立方公尺表示之)、最大月使用燃料量(公噸)與十二個月之平均月使用燃料量(公噸)；發電量部分，請填入該發電程序產出之發電名稱/代碼(350001 水力發電、350002 火力發電、350003 核能發電、350004 汽電共生發電、350005 風力發電及 350006 太陽光電發電)、最大月發電量與十二個月之平均發電量。若發電程序同時產出蒸汽，亦請同時填報蒸汽最大產出量及平均產出量。如為營業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業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請填入計畫之每月最大估計量及每月平均估計量資料及單位。**營業處或營運處無發電程序者，本表無需填寫。**
- (五) **輸配電工程使用材料之種類及用量：請填報製程代碼(輸電、配電工程作業程序製程代碼請填 350011)**，並依過去一年內十二個月施工資料分別填入所使用之材料(如電纜、光纖、數據機、電話交換機、通信器材)代碼、名稱、最大月使用量(公噸/月)、十二個月之平均月使用量(公噸/月)，如為營業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業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請填入計畫之每月最大估計量及每月平均估計量資料及單位。
- (六) **製程說明**請檢附**發電作業流程**之質量平衡流程圖，並於流程圖上註明**燃料、發電量及產生廢棄物**等資料，分別標示使用量、**發電量**或產生量(單位以公噸/月、千瓦/月表示之)。流程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 A4 大小之 WORD 相容格式上傳。

- (七) 空氣污染關聯說明及水污染關聯說明，其所登載之資料主要為排放之污染物質，包括空氣污染物、廢（污）水、廢棄物，該等關聯說明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EMS）系統（<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之填報確認，並依填報說明將空、水、廢相關資料填報完成後，即由 EMS 自動匯入本廢清書作為事業營運狀況輔助說明事項。

三、第六種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

(一) 營業狀況資料

1. 營業項目

請勾選廠內服務項目

☐發電廠 ☐營業處或營運處

2. 發電使用燃料之種類及用量

項次	製程		燃料				最大月使用量 (公噸)	平均月使用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平均熱值			
					數值	單位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 輸配電工程使用材料之種類及用量

項次	製程		材料		最大月使用量 (公噸)	平均月使用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4.發電量

項次	製程代碼	產品		最大月發電量 (千瓦)	平均月發電量 (千瓦)
		代 碼	名 稱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5.蒸汽產出量

項次	製程代碼	產品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
		代 碼	名 稱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6. 製程說明 (請附電子圖檔，指定事業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7.空氣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

(2) 污染物質明細

A.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廢水產生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空污排放管道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濕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8.水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

(2) 污染物質明細

A.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二) 源頭減量措施 (含原料優化、製程變更、逆向回收及廠(場)內再利用等相關措施)

減量方式	減量措施簡要說明	減量之廢棄物		取代之原物料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公噸/月）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計算說明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 原料優化							
☐ 製程變更							
☐ 逆向回收							
☐ 廠（場）內再利用							
☐ 其他減量措施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

1. 產出 (種類、性質)

項次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註：清理方式請另於本表 3 載明）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廢棄物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數量		貯存		
		最大月產生量 (公噸)	平均月產生量 (公噸)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供同一製程同一廢棄物具不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之情形者填報)

※製程： 廢棄物代碼：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註：若營運後擬委託對象與實際委託對象不符(例如更換委託對象)，僅需於下次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時(變更/異動其他內容時)一併修正，不需特此辦理異動。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四)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用途

項次	製造程序		再生資源 代碼		數量		用途
					最大月產出量	平均月產出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公噸)	(公噸)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五)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受到窒礙之緊急應變措施

2. 火災、逸散、洩漏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

☐ 無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六)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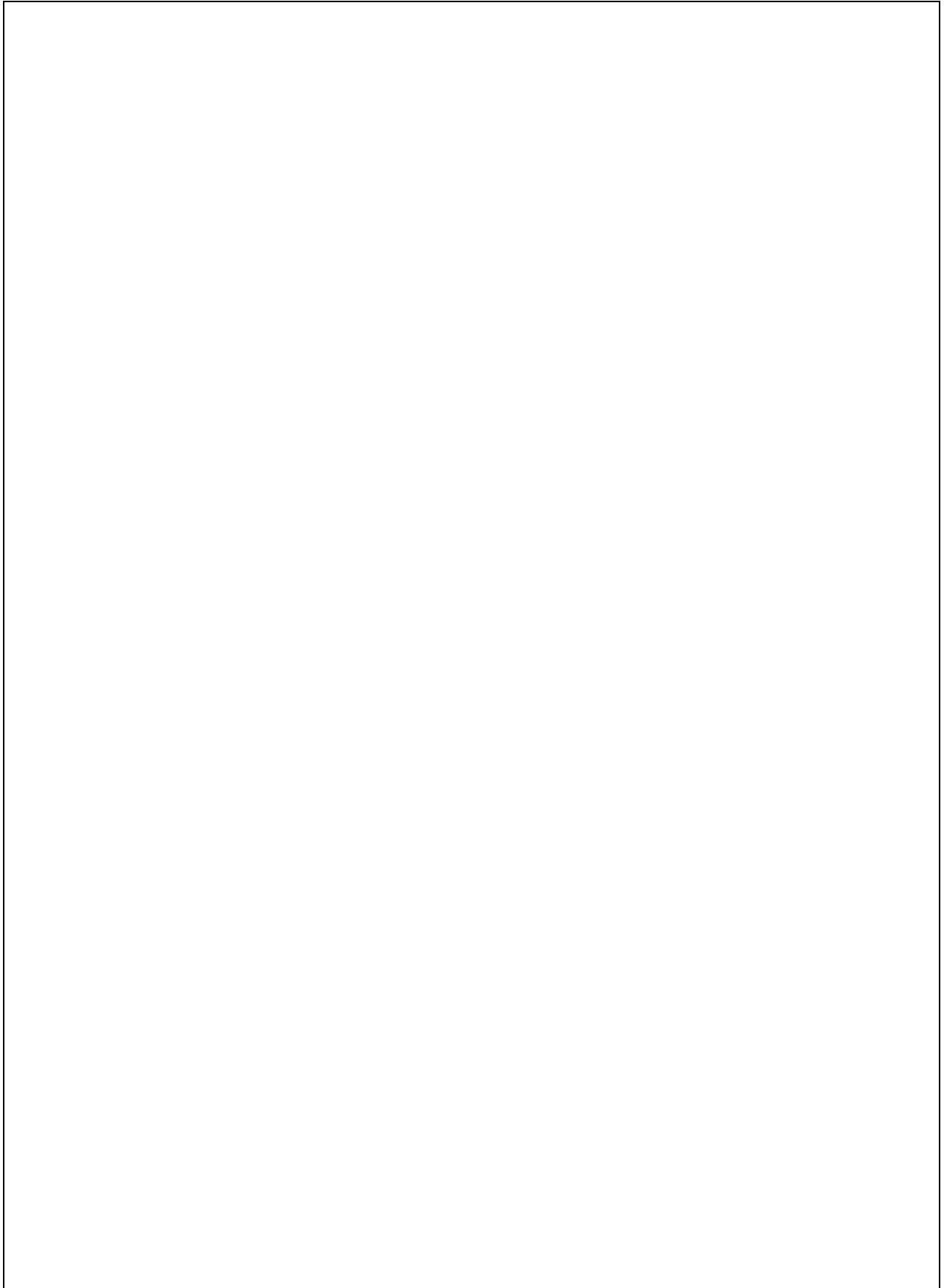
1.項目及清理計畫

項目	種類、數量及清理計畫
廠房設備	
原物料及產品	
廢棄物	

2.其他事項

--

(七) 廠區配置圖 (請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二、第七種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 (一) 本格式為第 7 種「電信業」特定格式，除參依前面之填報說明外，補充說明如後。
- (二) 各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專題區/清理計畫書/各行業別參考例下載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3&dd=1>) 參考。
- (三) 請依過去一年內十二個月施工資料分別填入所使用之材料（如電纜、光纖、數據機、電話交換機、通信器材）代碼、名稱、最大月使用量（公噸）、十二個月之平均月使用量（公噸）。如為營業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業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請填入計畫之每月最大估計量及每月平均估計量資料及單位。
- (四) 若材料計量單位非重量單位，應以單位重量換算，如材料計量方式為“每月多少片”，則估算每片約為多少公噸，即可將每月材料之使用量換算為重量單位。
- (五) 請檢附事業製程/作業/營運之質量平衡流程圖，並於流程圖上註明原料、添加物、（副）產品及製程或營運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廢液或回收利用等資料，分別標示使用量或產生量（公噸／月表示之），產出廢棄物為污泥者，請標示含水率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流程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 A4 大小之 WORD 相容格式上傳。
- (六) 空氣污染關聯說明及水污染關聯說明，其所登載之資料主要為排放之污染物質，包括空氣污染物、廢（污）水、廢棄物，該等關聯說明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EMS）系統（<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之填報確認，並依填報說明將空、水、廢相關資料填報完成後，即由 EMS 自動匯入本廢清書作為事業營運狀況輔助說明事項。

三、第七種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

(一) 營運狀況資料

1. 架設工程使用之材料種類及使用量

項次	材料		最大月使用量 (公噸)	平均月使用量(公噸)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 製程說明(請附電子圖檔，事業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3.空氣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

(2) 污染物質明細

A.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廢水產生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空污排放管道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濕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4.水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

(2) 污染物質明細

A.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二) 源頭減量措施 (含原料優化、製程變更、逆向回收及廠(場)內再利用等相關措施)

減量方式	減量措施簡要說明	減量之廢棄物		取代之原物料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公噸/月）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計算說明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 原料優化							
☐ 製程變更							
☐ 逆向回收							
☐ 廠（場）內再利用							
☐ 其他減量措施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

1. 產出 (種類、性質)

項次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註：清理方式請另於本表 3 載明）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廢棄物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數量		貯存		
		最大月產生量 (公噸)	平均月產生量 (公噸)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供同一製程同一廢棄物具不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之情形者填報)

※製程： 廢棄物代碼：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註：若營運後擬委託對象與實際委託對象不符(例如更換委託對象)，僅需於下次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時(變更/異動其他內容時)一併修正，不需特此辦理異動。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四)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用途

項次	製造程序		再生資源 代碼		數量		用途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五)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受到窒礙之緊急應變措施

2. 火災、逸散、洩漏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

☐ 無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六)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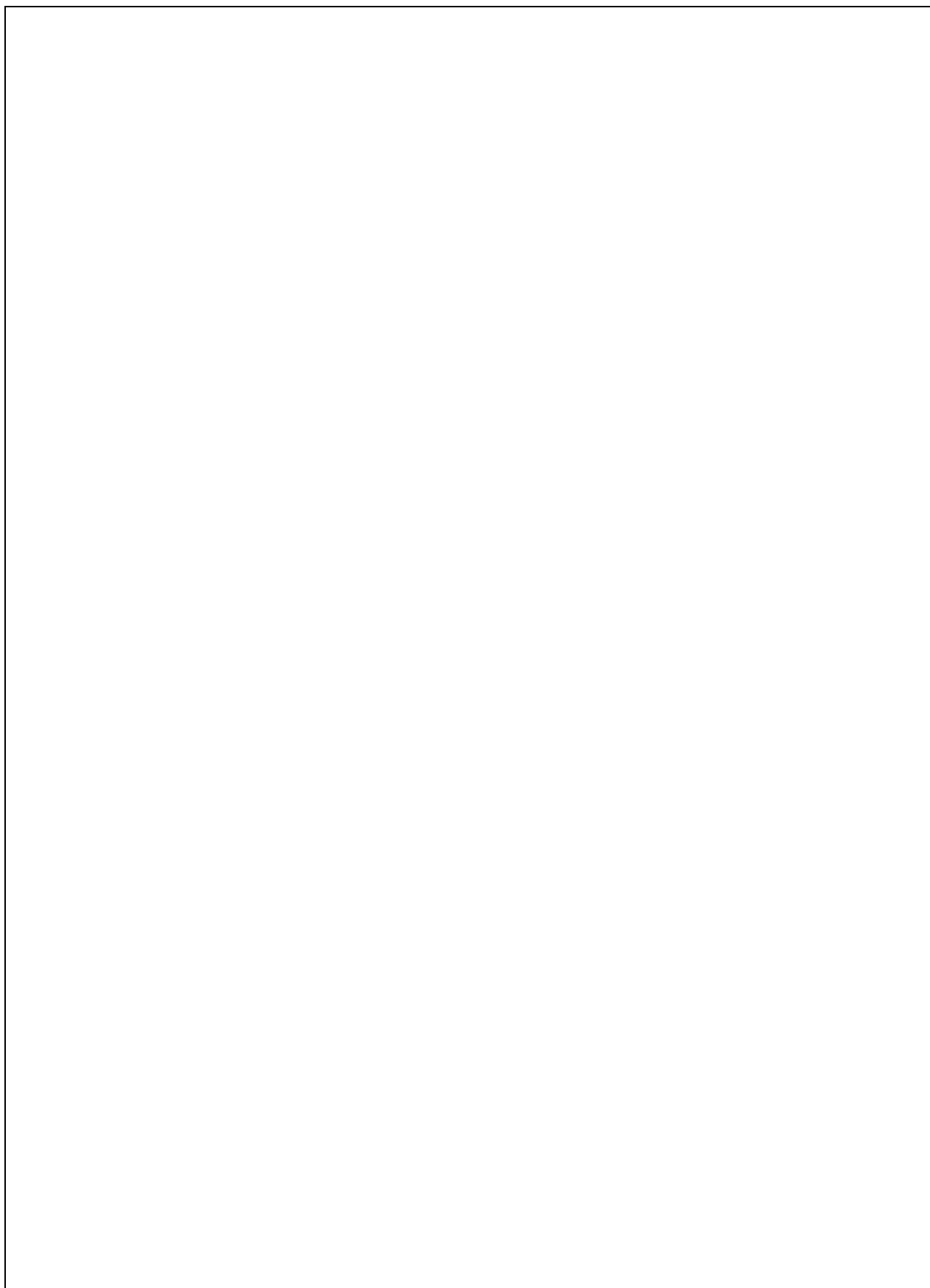
1.項目及清理計畫

項目	種類、數量及清理計畫
廠房設備	
原物料及產品	
廢棄物	

2.其他事項

--

(七) 廠區配置圖 (請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二、第八種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 (一) 本格式為第 8 種「畜牧場」特定格式，除參依前面之填報說明外，補充說明如後。
- (二) 各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專題區/清理計畫書/各行業別參考例下載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3&dd=1>) 參考。
- (三) 農業生產之物質應盡量回歸農業生產使用，若確實無法回歸農業生產使用，且屬下列情形者，請依事業廢棄物實際產出狀況填報。
 - 1. 因農業產銷產生之非分解性且無法再使用之物質。
 - 2. 因農業產銷產生，有污染環境疑慮之禽畜糞、畜禽屠宰後廢棄物及死廢畜禽等分解性物質。
- (四) 請相關事業依實際畜養現況，填寫每月實際畜養之禽畜種類及數量。
- (五) 請相關事業填寫畜牧場登記之飼養家禽畜種類及數量及主要畜牧設施。
- (六) **製程說明**請檢附事業製程之質量平衡流程圖，並於流程圖上註明原料、添加物、(副)產品及製程或營運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廢液或回收利用等資料，分別標示使用量或產生量(公噸/月表示之)。使用原料、添加物或生產產品請標示濃度及主要成分，又產出廢棄物為污泥者，請標示含水率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另產出為廢液(廢溶劑)亦請標示濃度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pH 值、閃火點)。流程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 A4 大小之 WORD 相容格式上傳。
- (七) 空氣污染關聯說明及水污染關聯說明，其所登載之資料主要為排放之污染物質，包括空氣污染物、廢(污)水、廢棄物，該等關聯說明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EMS)系統(<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之填報確認，並依填報說明將空、水、廢相關資料填報完成後，即由 EMS 自動匯入本廢清書作為事業營運狀況輔助說明事項。

三、第八種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

(一) 營運狀況資料

1. 實際畜養之禽畜種類及數量

項次	實際畜養之禽畜種類	實際畜養之禽畜數量（頭（隻）/月）
項次	畜牧場登記之飼養禽畜種類	畜牧場登記之禽畜數量（頭（隻））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 主要畜牧設施：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

3. 製程說明（請附電子圖檔，指定事業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

4.空氣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2) 污染物質明細

A.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廢水產生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空污排放管道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濕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5.水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

(2) 污染物質明細

A.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八種：畜牧場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二) 源頭減量措施 (含原料優化、製程變更、逆向回收及廠(場)內再利用等相關措施)

減量方式	減量措施簡要說明	減量之廢棄物		取代之原物料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公噸/月）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計算說明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 原料優化							
☐ 製程變更							
☐ 逆向回收							
☐ 廠（場）內再利用							
☐ 其他減量措施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

1. 產出 (種類、性質)

項次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註：清理方式請另於本表 3 載明）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廢棄物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數量		貯存		
		最大月產生量 (公噸)	平均月產生量 (公噸)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供同一製程同一廢棄物具不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之情形者填報)

※製程： 廢棄物代碼：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註：若營運後擬委託對象與實際委託對象不符(例如更換委託對象)，僅需於下次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時(變更/異動其他內容時)一併修正，不需特此辦理異動。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四)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用途

項次	製造程序		再生資源 代碼		數量		用途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五)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受到窒礙之緊急應變措施

2. 火災、逸散、洩漏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

☐ 無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六)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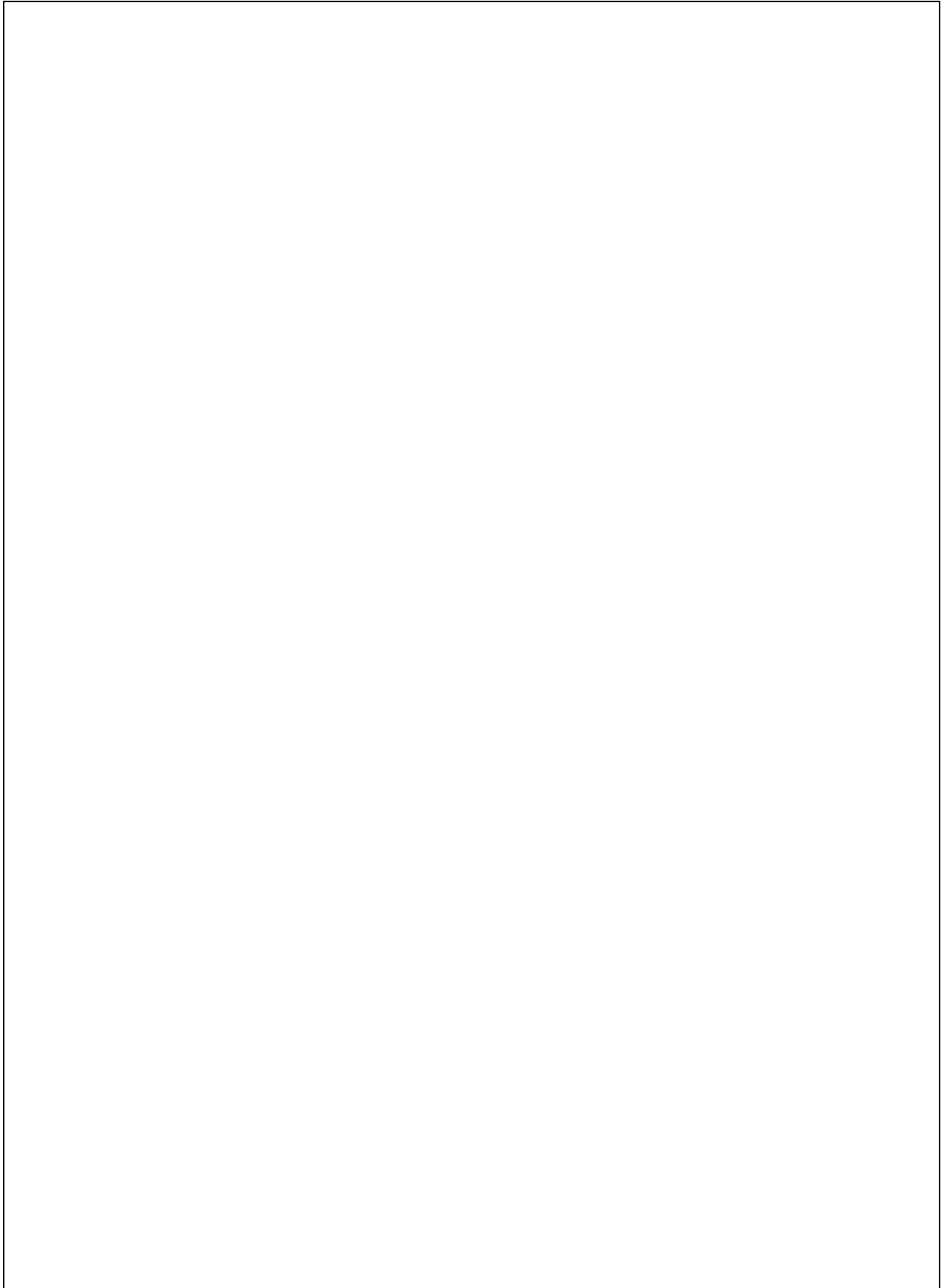
1.項目及清理計畫

項目	種類、數量及清理計畫
廠房設備	
原物料及產品	
廢棄物	

2.其他事項

--

(七) 廠區配置圖 (請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二、第九種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 (一) 本格式為第 9 種「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特定格式，除參依前面之填報說明外，補充說明如後。
- (二) 各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 專題區 / 清理計畫書 / 各行業別參考例下載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3&dd=1>) 參考。
- (三) 農業生產之物質應盡量回歸農業生產使用，若確實無法回歸農業生產使用，且屬下列情形者，請依事業廢棄物實際產出狀況填報。
1. 因農業產銷產生之非分解性且無法再使用之物質。
 2. 因農業產銷產生，有污染環境疑慮之禽畜糞、畜禽屠宰後廢棄物及死廢畜禽等分解性物質。
- (四) 請農產品批發市場相關事業依實際批發種類及數量，填寫每月實際批發農產品種類及重量。
- (五) 請屠宰場相關事業依實際屠宰現況，填寫每月實際屠宰之禽畜種類及數量。
- (六) 若農產品批發市場相關事業有附設屠宰場，亦應填寫實際屠宰之禽畜種類及數量。
- (七) 製程說明請檢附事業製程之質量平衡流程圖，並於流程圖上註明原料、添加物、(副)產品及製程或營運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廢液或回收利用等資料，分別標示使用量或產生量(公噸/月表示之)。使用原料、添加物或生產產品請標示濃度及主要成分，又產出廢棄物為污泥者，請標示含水率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另產出為廢液(廢溶劑)亦請標示濃度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pH 值、閃火點)。流程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 A4 大小之 WORD 相容格式上傳。
- (八) 空氣污染關聯說明及水污染關聯說明，其所登載之資料主要為排放之污染物質，包括空氣污染物、廢(污)水、廢棄物，該等關聯說明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EMS)系統(<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之填報確認，並依填報說明將空、水、廢相關資料填報完成後，即由 EMS 自動匯入本廢清書作為事業營運狀況輔助說明事項。

三、第九種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

(一) 營運狀況資料

1.批發農產品種類及重量

項次	批發農產品		批發農產品重量 (公噸/月)
	代碼	名稱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實際屠宰之禽畜種類及數量：

項次	實際屠宰之禽畜種類	實際屠宰之禽畜數量(頭(隻)/月)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製程說明(請附電子圖檔，指定事業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4.空氣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2) 污染物質明細

A.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廢水產生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空污排放管道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濕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5.水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

(2) 污染物質明細

A.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九種：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二) 源頭減量措施 (含原料優化、製程變更、逆向回收及廠(場)內再利用等相關措施)

減量方式	減量措施簡要說明	減量之廢棄物		取代之原物料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公噸/月）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計算說明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 原料優化							
☐ 製程變更							
☐ 逆向回收							
☐ 廠（場）內再利用							
☐ 其他減量措施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

1.產出（種類、性質）

[illegible]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廢棄物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數量		貯存		
		最大月產生量 (公噸)	平均月產生量 (公噸)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供同一製程同一廢棄物具不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之情形者填報)

※製程： 廢棄物代碼：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註：若營運後擬委託對象與實際委託對象不符(例如更換委託對象)，僅需於下次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時(變更/異動其他內容時)一併修正，不需特此辦理異動。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四)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用途

項次	製造程序		再生資源 代碼		數量		用途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五)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受到窒礙之緊急應變措施

2. 火災、逸散、洩漏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

☐ 無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六)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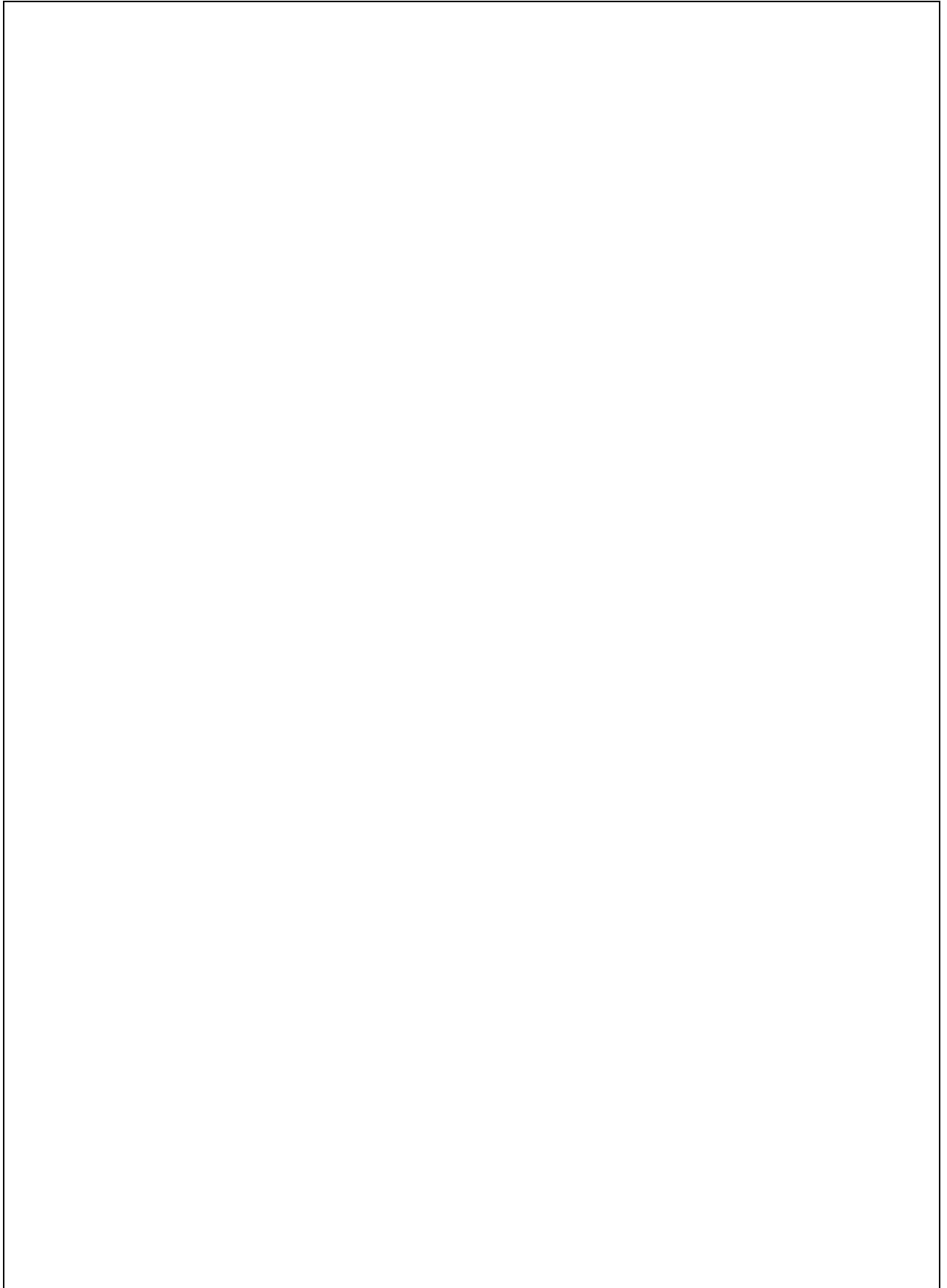
1.項目及清理計畫

項目	種類、數量及清理計畫
廠房設備	
原物料及產品	
廢棄物	

2.其他事項

--

(七) 廠區配置圖 (請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二、第十種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 (一) 本格式為第 10 種「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及環境檢測服務業」特定格式，除參依前面之填報說明外，補充說明如後。另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中實驗室，因學術或其他用途致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得在同一行政體系下由管理單位彙整填報。
- (二) 各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專題區/清理計畫書/各行業別參考例下載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3&dd=1>) 參考。
- (三) 請相關事業依營業情形填報製程代碼後，再填入該作業過程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及代碼（相關代碼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waste.epa.gov.tw) 查詢），以及每月最大量及每月平均量之資料，以填表時間前一整年（十二個月月產出量）之資料為準；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主要原物料係指影響廢棄物產出者。不同作業應分別填報其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及代碼，以及每月最大量及每月平均量之資料。與作業無關之物料，如與廢棄物產出有關，仍應將使用之物料納入原物料或添加物填報。
- (四) **使用原料若為應辦理廢棄聲明書之毒性化學物質**，應於廢棄前，逐批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後，始得廢棄，其清除處理則始得依聲明廢棄相關內容辦理。
- (五)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設置情形，如有設置者請填寫焚化爐爐體型式（包括固定床焚化爐、液體注射爐、多層床焚化爐、流動床焚化爐、旋轉窯焚化爐，請擇一填寫）、設計處理量（單位為公噸/月）、操作時間（小時/日）、焚化之廢棄物種類及其衍生廢棄物種類。
- (六) 若有設置生物醫療廢棄物滅菌處理設備者，請填寫滅菌方法、滅菌廢棄物及其衍生廢棄物。
- (七) 請檢附作業之質量平衡流程圖，並於流程圖上註明原料、添加物、（副）產品及作業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廢液或回收利用等資料，分別標示使用量或產生量（公噸／月表示之）。使用原料、添加物請標示濃度及主要成分，又產出廢棄物為污泥者，請標示含水率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另產出為廢液（廢溶劑）亦請標

示濃度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pH 值、閃火點）。流程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 A4 大小之 WORD 相容格式上傳。

- （八）空氣污染關聯說明及水污染關聯說明，其所登載之資料主要為排放之污染物質，包括空氣污染物、廢（污）水、廢棄物，該等關聯說明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EMS）系統（<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之填報確認，並依填報說明將空、水、廢相關資料填報完成後，即由 EMS 自動匯入本廢清書作為事業營運狀況輔助說明事項。

三、第十種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

(一) 營運狀況資料

1.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illegible]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設置情形

(1) 焚化爐設備及操作說明

焚化爐型式 (請依照爐體型式勾選)	設計處理量	設計操作時間
☐ 固定床焚化爐； ☐ 液體注射爐 ☐ 多層床焚化爐； ☐ 流動床焚化爐 ☐ 旋轉窯焚化爐	_____公噸/日 (____爐 X _____公噸/日-爐)	_____小時/日

(2) 焚化廢棄物及其衍生廢棄物種類

項目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焚化之廢棄物種類		
焚化後衍生廢棄物種類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 生物醫療廢棄物滅菌處理設備

(1) 滅菌方法

- ☐ 蒸氣滅菌法 ☐ 乾熱滅菌法
☐ 放射線滅菌法 ☐ 電漿滅菌法
☐ 氧化乙烯氣體滅菌法 ☐ 活性戊乙醛液體滅菌法
☐ 過醋酸液體滅菌 ☐ 其他，請說明：

(2) 滅菌廢棄物及其衍生廢棄物種類

項目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滅菌之廢棄物種類		
滅菌後衍生廢棄物種類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4.製程說明（請附電子圖檔，指定事業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5.空氣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2) 污染物質質量明細

A.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廢水產生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空污排放管道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濕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6.水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

(2) 污染物質明細

A.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種：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及環境
檢測服務業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二) 源頭減量措施 (含原料優化、製程變更、逆向回收及廠(場)內再利用等相關措施)

減量方式	減量措施簡要說明	減量之廢棄物		取代之原物料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公噸/月)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計算說明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 原料優化							
☐ 製程變更							
☐ 逆向回收							
☐ 廠(場)內再利用							
☐ 其他減量措施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

1.產出（種類、性質）

[illegible]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廢棄物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數量		貯存		
		最大月產生量 (公噸)	平均月產生量 (公噸)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供同一製程同一廢棄物具不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之情形者填報)

※製程： 廢棄物代碼：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註：若營運後擬委託對象與實際委託對象不符(例如更換委託對象)，僅需於下次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時(變更/異動其他內容時)一併修正，不需特此辦理異動。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四)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用途

項次	製造程序		再生資源 代碼		數量		用途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五)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受到窒礙之緊急應變措施

2. 火災、逸散、洩漏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

☐ 無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六)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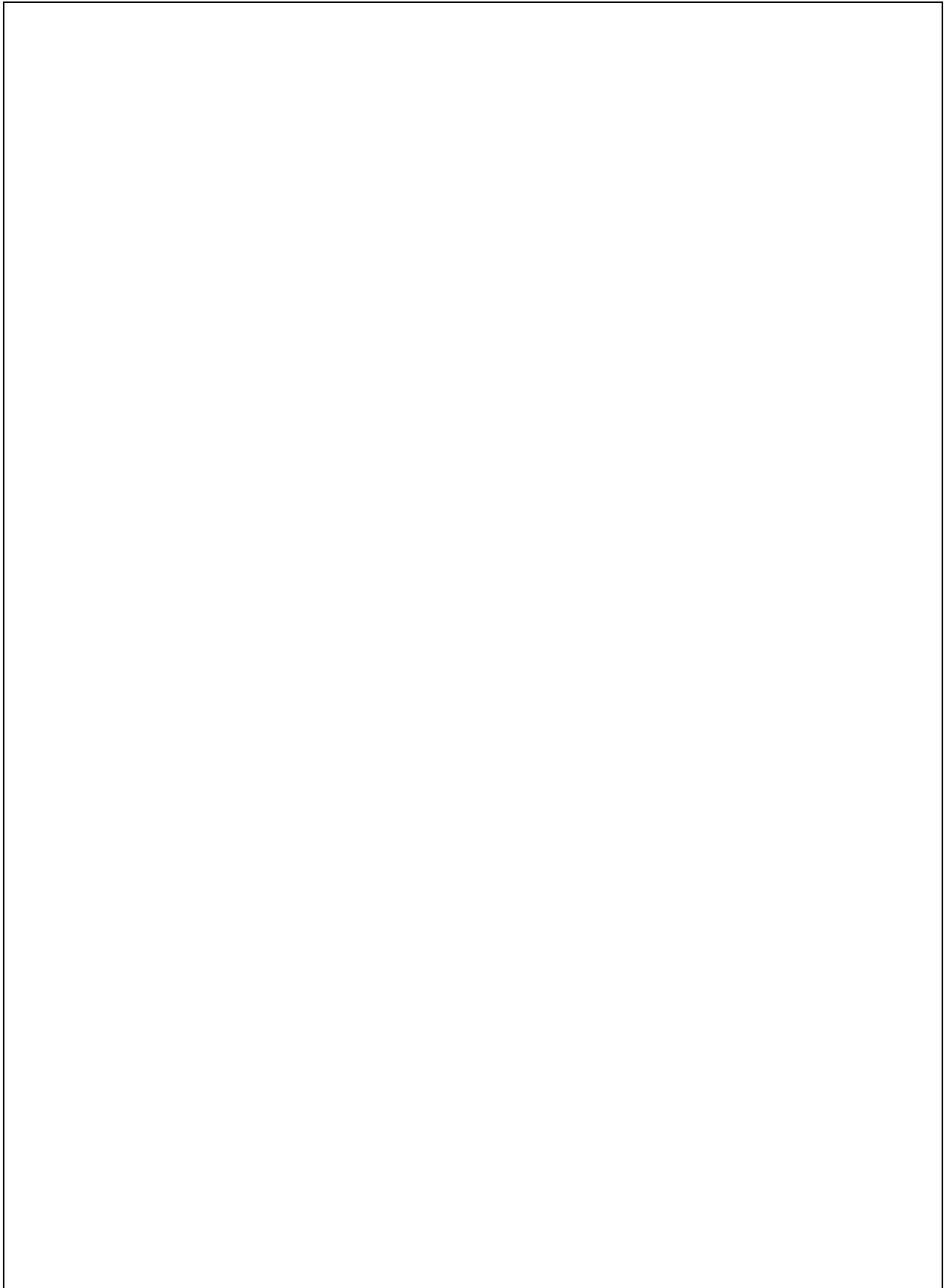
1.項目及清理計畫

項目	種類、數量及清理計畫
廠房設備	
原物料及產品	
廢棄物	

2.其他事項

--

(七) 廠區配置圖 (請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二、第十一種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 (一) 本格式為第 11 種「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特定格式，除參依前面之填報說明外，補充說明如後。
- (二) 各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申報系統 / 專題區 / 清理計畫書 / 各行業別參考例下載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3&dd=1>) 參考。
- (三) 營建工程施工產生廢棄資源物統稱為營建剩餘物，其種類包含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及營建剩餘混合物。如於營建工地辦理現場分類者，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主管營建剩餘土石方機關之規定辦理，屬營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如仍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混合狀態稱為營建剩餘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未於營建工地辦理現場分類者，均屬營建廢棄物及營建剩餘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 (四) 依建築法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開工者，應於開工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 (五) 請依主管建築機關個別核發之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填寫該營建工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六) 請依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之內容選擇營建工程類別，並依新建工程及拆除工程分別填寫之內容；包含構造類別、樓層數、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等；如建造執照包含拆除工程者，應於營建工程類別複選新建及拆除類別，並填入新建及拆除工程之相關構造類別、樓層數、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等內容。
- (七) 建築用途請填入 A 公共集會類、B 商業類、C 工業、倉儲類、D 休閒、文教類、E 宗教、殯葬類、F 衛生、福利、更生類、G 辦公、服務類、H 住宿類或 I 危險物品類（可複選）。
- (八) 是否有現場分類：1.填列無現場分類者，請於三、本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三）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填列廢棄物相關資料。2.填列有現場分類者，屬分類後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請於三、本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一）營運狀況資料 3.工程產生營建剩餘土石方種類及載運量，填列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

資料、屬分類後之廢棄物，請於三、本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三）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填列廢棄物相關資料。

- （九）請填列新建工程或拆除工程於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http://soilmove.tw/>）所核發之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 （十）營建工程分類請填列代碼 C00001 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房屋）工程；C00002 鋼骨構造建築（房屋）工程；C00003 建築（房屋）拆除工程；C00004 道路工程；C00005 隧道工程；C00006 管線工程；C00007 橋樑工程；C00008 遊樂區開發工程；C00009 工業區開發工程；C00010 社區開發工程；C00011 其他營建工程。
- （十一）請依未來一年內十二個月施工資料分別填入新建工程或拆除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代碼、種類名稱、最大月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量（立方公尺/月）、十二個月之平均月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量（立方公尺/月）。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率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 （十二）製程說明請檢附事業製程之質量平衡流程圖，並於流程圖上註明原料、添加物、（副）產品及製程或營運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廢液或回收利用等資料，分別標示使用量或產生量（公噸／月表示之）。使用原料、添加物或生產產品請標示濃度及主要成分，又產出廢棄物為污泥者，請標示含水率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另產出為廢液（廢溶劑）亦請標示濃度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pH 值、閃火點）。流程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 A4 大小之 WORD 相容格式上傳。
- （十三）空氣污染關聯說明及水污染關聯說明，其所登載之資料主要為排放之污染物質，包括空氣污染物、廢（污）水、廢棄物，該等關聯說明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EMS）系統（<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之填報確認，並依填報說明將空、水、廢相關資料填報完成後，即由 EMS 自動匯入本廢清書作為事業營運狀況輔助說明事項。

(十四) 營建工地源頭減量措施填寫範例說明

1. 原料優化：擬定綠建材之使用，綠建材包含（1）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取得環保標章之下列材料：塑橡膠類再生品、建築用隔熱材料、水性塗料、回收木材再生品、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2）取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認定綠建材標章之材料及（3）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者。
2. 製程變更：
 - (1) 營建自動化工法：引進營建自動化工法以降低廢棄物產生，例如採用系統模板、預鑄外牆、預鑄樑柱、預鑄樓板、整體預鑄浴廁、乾式隔間等自動化的工法。
 - (2) 基地土方平衡設計：建築物規劃設計以土方挖填平衡為原則，於建築設計前應慎重考慮地形地貌變化設計與地下室開挖上取得最佳的挖方填方平衡計畫。
3. 逆向回收：新建及拆除工程產生之廢棄混凝土塊，可於工地製作控制性低強度材料 CLSM（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及多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Multi-Functional Recreation Concrete），並使用於原營建工地中。
4. 廠（場）內再利用：強化營建工地現場分類作業，增加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範圍，例如現場分類後之廢棄物，可作為替代園藝造景使用之材料。

(十五) 廠區配置圖應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營建工地基地位置及鄰近主要聯絡道路。

三、第十一種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

(一) 營運狀況資料

1. 興建工程資料

工程名稱			起造人	
營建工程類別	☐ 新建 ☐ 拆除（可複選）		執照號碼	
施工期程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工地負責人			工地負責人電子郵件信箱	
工地電話			施工人數	人
基地面積	☐ 新建 m^2 ☐ 拆除 m^2		工程契約金額	萬元
新建樓層數	地上	層	樓地板面積 (m^2)	地上 m^2
	地下	層		地下 m^2
新建構造種類	☐ 鋼構造 ☐ 混凝土構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 冷軋型鋼構造 ☐ 磚構造 ☐ 木構造			
建築用途 (可複選)				
拆除樓層數	地上	層	樓地板面積 (m^2)	地上 m^2
	地下	層		地下 m^2
拆除構造種類	☐ 鋼構造 ☐ 混凝土構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 冷軋型鋼構造 ☐ 磚構造 ☐ 木構造			
是否有現場分類	☐ 無 ☐ 有			
空氣污染防治費管編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 營建工程之類別及施工面積

項次	營建工程		總施工面積 (m^2)	最大月施工面積 (m^2 /月)	平均月施工面積 (m^2 /月)
	代 碼	名 稱			

第十一種：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工程產生營建剩餘土石方種類及載運量

項次	營建工程		土質		總出土量 (立方公尺)	最大載運量 (立方公尺/月)	平均載運量 (立方公尺/月)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4.製程說明(請附電子圖檔，事業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5.空氣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2) 污染物質質量明細

A.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廢水產生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空污排放管道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濕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6.水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2) 污染物質明細

A.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一種：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二) 源頭減量措施 (含原料優化、製程變更、逆向回收及廠(場)內再利用等相關措施)

減量方式	減量措施簡要說明	減量之廢棄物		取代之原物料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公噸/月)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計算說明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 原料優化							
☐ 製程變更							
☐ 逆向回收							
☐ 廠(場)內再利用							
☐ 其他減量措施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

1. 產出 (種類、性質)

項次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註：清理方式請另於本表 3 載明）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廢棄物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數量		貯存		
		最大月產生量 (公噸)	平均月產生量 (公噸)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供同一製程同一廢棄物具不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之情形者填報)

※製程： 廢棄物代碼：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註：若營運後擬委託對象與實際委託對象不符(例如更換委託對象)，僅需於下次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時(變更/異動其他內容時)一併修正，不需特此辦理異動。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四)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用途

項次	製造程序		再生資源 代碼		數量		用途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五)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受到窒礙之緊急應變措施

2. 火災、逸散、洩漏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

☐ 無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六)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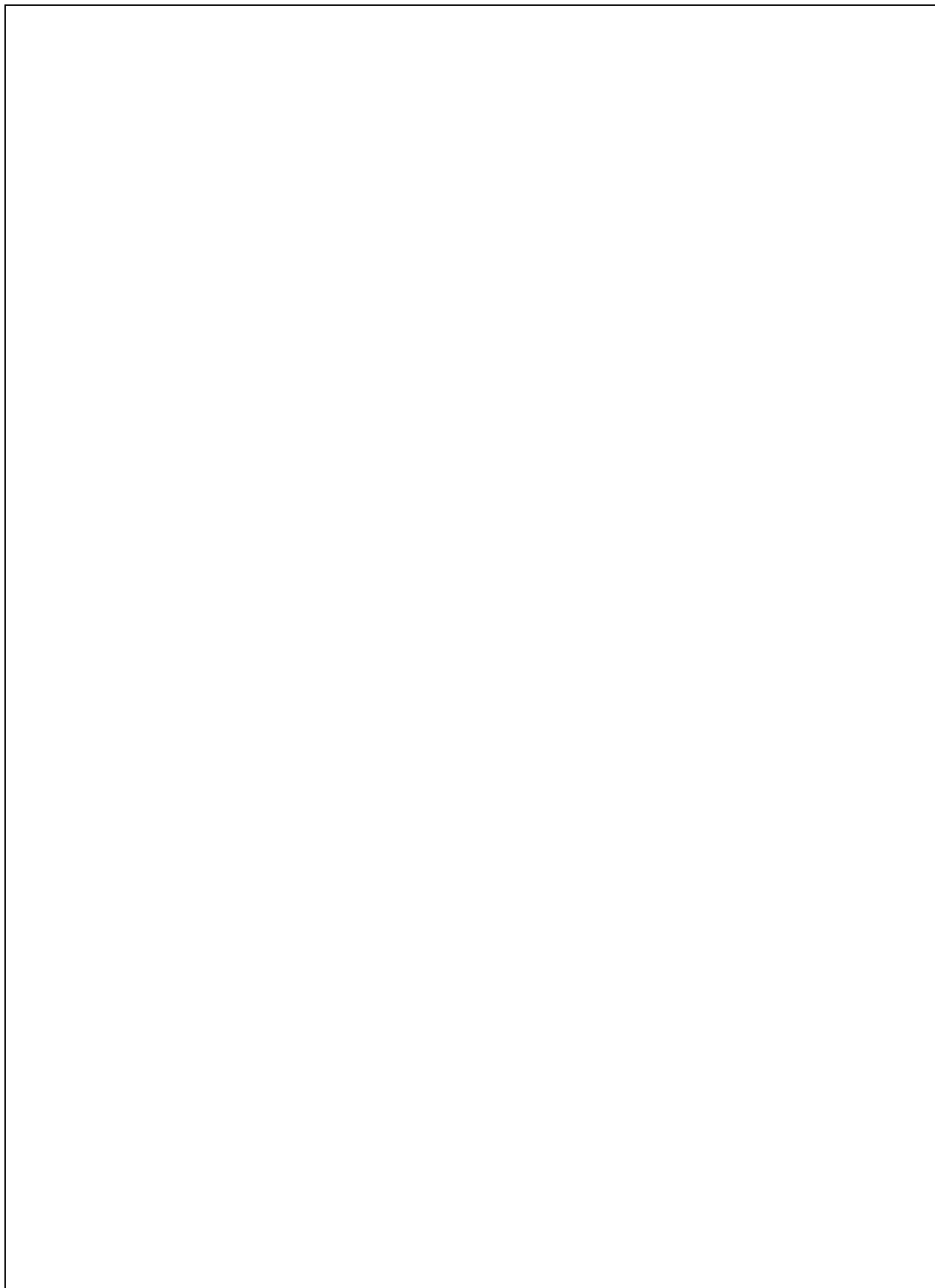
1.項目及清理計畫

項目	種類、數量及清理計畫
廠房設備	
原物料及產品	
廢棄物	

2.其他事項

--

(七) 廠區配置圖 (請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factory site configuration map. It is currently blank, with no text or diagrams inside.

二、第十二種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 (一) 本格式為第 12 種「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特定格式，除參依前面之填報說明外，補充說明如後。
- (二) 各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统 / 專題區 / 清理計畫書 / 各行業別參考例下載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3&dd=1>) 參考。
- (三) 請相關事業依水處理流程別填報製程代碼 (370001 廢水處理程序、370002 污水處理程序、360001 淨水處理程序) 後，再填入該廢 (污) 水、淨水處理流程所使用添加物之代碼與名稱 (請至 (waste.epa.gov.tw) 查詢)，以及每月最大量及每月平均量之資料及單位，填表時間以前一整年 (十二個月月產生量) 資料為準；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指定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指定事業則填入每月最大設計量及每月平均設計量之資料及單位。
- (四) 若添加物計量單位非重量單位，應以單位重量換算，如產品計量方式為“每月多少片”，則估算每片約為多少公噸，即可將每月產品之產出量換算為重量單位。
- (五) 請填寫事業處理水之**水質水量**檢測項目之最大值與平均值。
- (六) **水處理程序說明**請檢附水處理程序之質量平衡流程圖，並於流程圖上註明進水量、添加物及產生之廢棄物等資料，並分別標示使用量或產生量 (單位以公噸/月表示之)。使用原料、添加物請標示濃度及主要成分，產出之污泥，請標示含水率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
- (七) 空氣污染關聯說明及水污染關聯說明，其所登載之資料主要為排放之污染物質，包括空氣污染物、廢 (污) 水、廢棄物，該等關聯說明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 (EMS) 系統 (<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之填報確認，並依填報說明將空、水、廢相關資料填報完成後，即由 EMS 自動匯入本廢清書作為事業營運狀況輔助說明事項。

三、第十二種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

(一) 營運狀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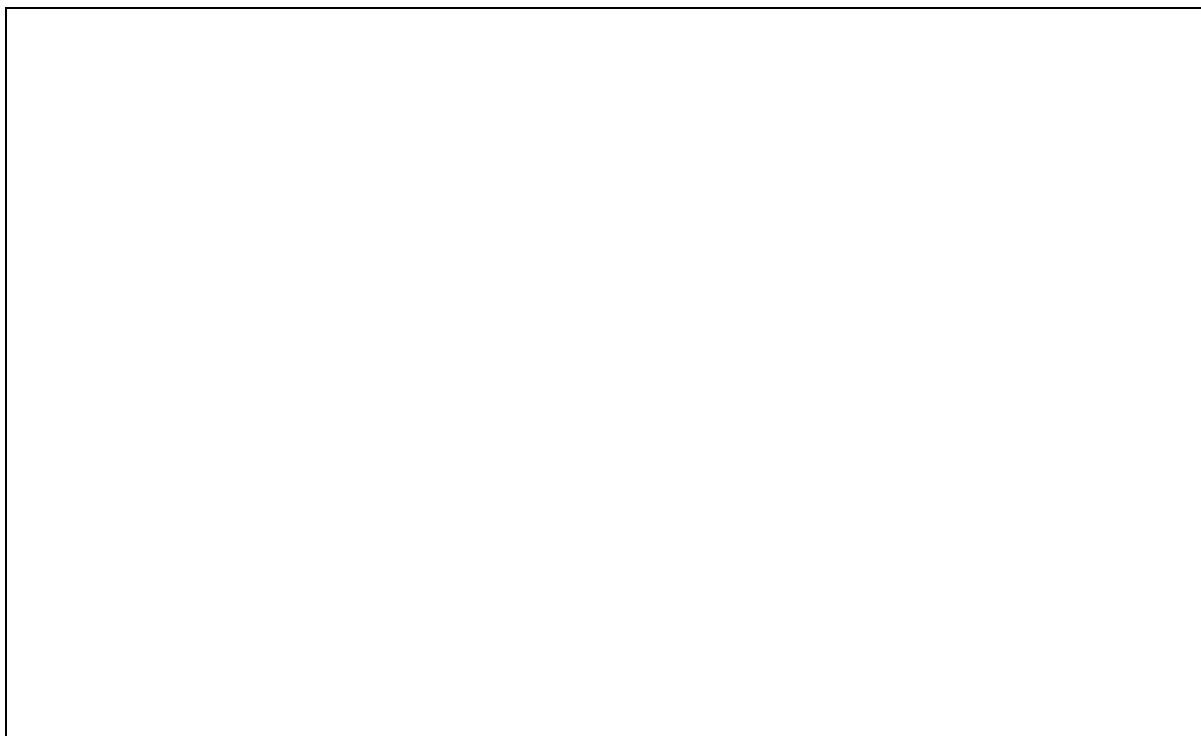
1. 水處理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項次	製程		添加物		最大使用量 (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 (公噸/月)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2. 處理水之水質水量檢測項目種類及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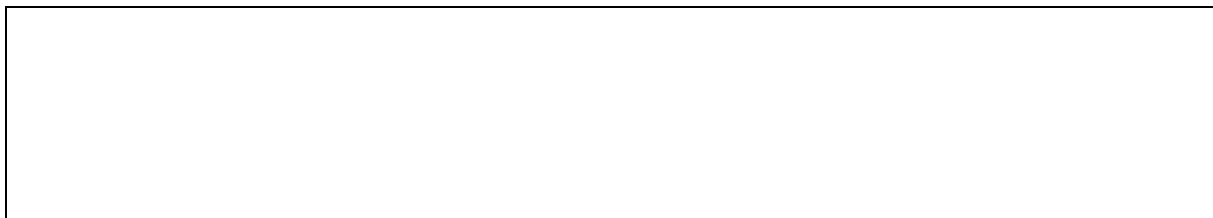
項次	水質、水量檢測項目	最大值	平均值	單位
1	水處理量			
2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3	化學需氧量 (COD)			mg/L
4	pH 值			-
5	固體懸浮物 (SS)			mg/L
6	銅			mg/L
7	鎳			mg/L
8	鋅			mg/L
9	鎘			mg/L
10	鉻			mg/L
11	汞			mg/L
12	鉛			mg/L
13	砷			mg/L

3.水處理程序說明（請附電子圖檔）



4.空氣污染關聯說明

（1）流向關聯



（2）污染物質明細

A.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廢水產生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空污排放管道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濕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5.水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2) 污染物質質量明細

A.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二種：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B.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二）源頭減量措施（含原料優化、製程變更、逆向回收及廠（場）內再利用等相關措施）

減量方式	減量措施簡要說明	減量之廢棄物		取代之原物料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公噸/月）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計算說明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 原料優化							
☐ 製程變更							
☐ 逆向回收							
☐ 廠（場）內再利用							
☐ 其他減量措施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二種：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

1.產出（種類、性質）

[illegible]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二種：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2.廢棄物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數量		貯存		
		最大月產生量 (公噸)	平均月產生量 (公噸)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供同一製程同一廢棄物具不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之情形者填報)

※製程： 廢棄物代碼：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註：若營運後擬委託對象與實際委託對象不符(例如更換委託對象)，僅需於下次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時(變更/異動其他內容時)一併修正，不需特此辦理異動。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四)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用途

項次	製造程序		再生資源 代碼		數量		用途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五)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受到窒礙之緊急應變措施

2. 火災、逸散、洩漏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

☐ 無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六)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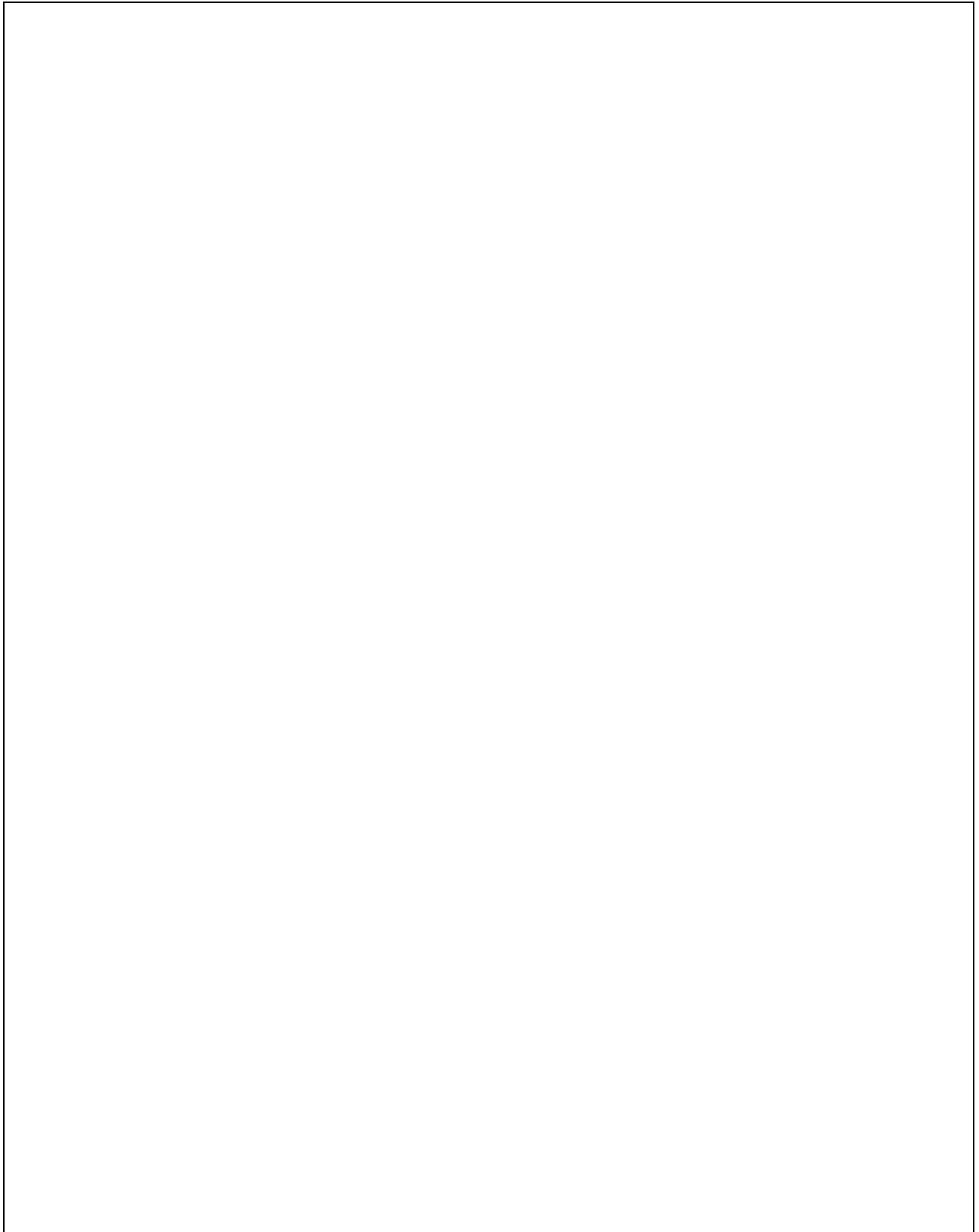
1. 項目及清理計畫

第十二種：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項目	種類、數量及清理計畫
廠房設備	
原物料及產品	
廢棄物	

2.其他事項

(七) 廠區配置圖 (請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二、第十三種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 (一) 本格式為第 13 種「廢棄物處理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特定格式，除參依前面之填報說明外，補充說明如後。
- (二) 營運狀況資料：
1. 屬公民營廢棄物機構、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等，請填寫「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資料」；屬公營或民營垃圾焚化廠，請填寫「焚化廠設施資料」；屬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請填寫「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資料」；其中每月處理廢棄物之數量應以處理許可文件之許可內容為依據，處理方法請依本說明肆、一、(三)、4、(4) 規定填寫。
 2. 所有廢棄物處理機構均應填報處理廢棄物之種類、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及廢棄物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種類及產量。
- (三) 原料、添加物及廢棄物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之代碼及名稱(相關代碼請至(waste.epa.gov.tw)查詢)，以及每月平均量之資料，填表時間以前一整年(十二個月月產出量)資料為準，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指定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指定事業則填入每月平均量之資料及單位。原料係指影響廢棄物產出者，不同製程應分別填報各製程所處理廢棄物、原料、添加物及廢棄物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之種類，以及每月平均量之資料；與製程無關之原料，如與廢棄物產出有關，仍應將使用之原料納入填報。
- (四) 若處理廢棄物、原料、添加物及廢棄物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之計量單位如非重量單位，請估算將每月使用量或產生量換算為重量單位(公噸)。
- (五) 製程說明請檢附事業製程之質量平衡流程圖，並於流程圖上註明處理廢棄物、原料、添加物、廢棄物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及製程或營運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廢液或回收利用等資料，分別標示使用量或產生量(公噸/月表示之)。使用原料、添加物或生產產品請標示濃度及主要成分，又產出廢棄物為污泥者，請標示含水率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另產出為廢液(廢溶劑)亦請標示濃度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pH 值、閃火點)。流程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 A4 大小之 WORD 格式相容上傳。
- (六) 空氣污染關聯說明及水污染關聯說明，其所登載之資料主要為排放之污染物質，包括空氣污染物、廢(污)水、廢棄物，該等關聯說明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

第十三種：廢棄物處理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EMS) 系統 (<http://ems.epa.gov.tw/>) 」進行基線資料之填報確認，並依填報說明將空、水、廢相關資料填報完成後，即由 EMS 自動匯入本廢清書作為事業營運狀況輔助說明事項。

(七) 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代碼等相關資料，請依不同製造程序分開填報。

(八) 應設置地磅及 CCTV 者，應於廠區配置圖標誌地磅及 CCTV 設置位置。

第十三種：廢棄物處理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三、第十三種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

(一) 營運狀況資料

1. 處理許可或設施登記資料

(1) 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資料

項次	許可廢棄物		總許可量 (公噸/月)	項次	處理設備單元			項次	廢棄物資源化後之產品或 再生物料***			
	代碼	名稱			處理方法*	設備名稱	設計最大處理量(公噸/小時)**		代碼	名稱	產品規格或規範	產品用途範圍

*處理方法請依本說明肆、一、(三)、4、(4) 規定填寫
 **公民營廢棄物機構應填寫設計最大處理量(公噸/小時)
 ***經許可產出資源化產品或再生物料者，應填寫資源化產品或再生物料相關資料

(2) 焚化廠設施資料

焚化爐型式 (請依照爐體型式勾選)	設計處理量	設計操作時間
☐ 固定床焚化爐； ☐ 液體注射爐 ☐ 多層床焚化爐； ☐ 流動床焚化爐 ☐ 旋轉窯焚化爐	公噸/日 (爐 公噸/日-爐)	小時/日；

(3)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資料

項次	處理項目		最大處理量(公噸/月)	項次	處理設備單元			項次	處理效能**	
	代碼	名稱			處理方法*	設備名稱	設計最大處理量(公噸/小時)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	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

*處理方法請依本說明肆、一、(三)、4、(4) 規定填寫
 **受補貼機構應填寫處理效能，其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或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請填入數字百分比(例如 70%)

第十三種：廢棄物處理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2.處理廢棄物之種類

項次	製程		處理廢棄物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項次	製程		原物料		平均月使用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4.廢棄物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料種類及產量

項次	製程		產品或再生物料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三種：廢棄物處理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5.製程說明（請附電子圖檔，事業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6.空氣污染關聯說明

（1）流向關聯

第十三種：廢棄物處理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2) 污染物質明細

A. 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廢水產生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 空污排放管道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濕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三種：廢棄物處理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7.水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2) 污染物質明細

A.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三種：廢棄物處理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二) 源頭減量措施 (含原料優化、製程變更、逆向回收及廠(場)內再利用等相關措施)

減量方式	減量措施 簡要說明	減量之廢棄物		取代之原物料		平均月標的廢 棄物減少量（公 噸/月）	平均月標的廢棄 物減少量計算說 明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 原料優化							
☐ 製程變更							
☐ 逆向回收							
☐ 廠（場）內再利 用							
☐ 其他減量措施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三) 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

1.產出 (種類、性質)

項次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註：清理方式請另於本表 3 載明）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三種：廢棄物處理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2.廢棄物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平均月產量 (公噸/月)	貯存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供同一製程同一廢棄物具不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之情形者填報)					
※製程： 廢棄物代碼：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註：若營運後擬委託對象與實際委託對象不符(例如更換委託對象)，僅需於下次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時(變更/異動其他內容時)一併修正，不需特此辦理異動。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三種：廢棄物處理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四)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用途

項次	製造程序		再生資源 代碼		數量		用途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五)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受到窒礙之緊急應變措施

2. 火災、逸散、洩漏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

☐ 無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第十三種：廢棄物處理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六)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1.項目及清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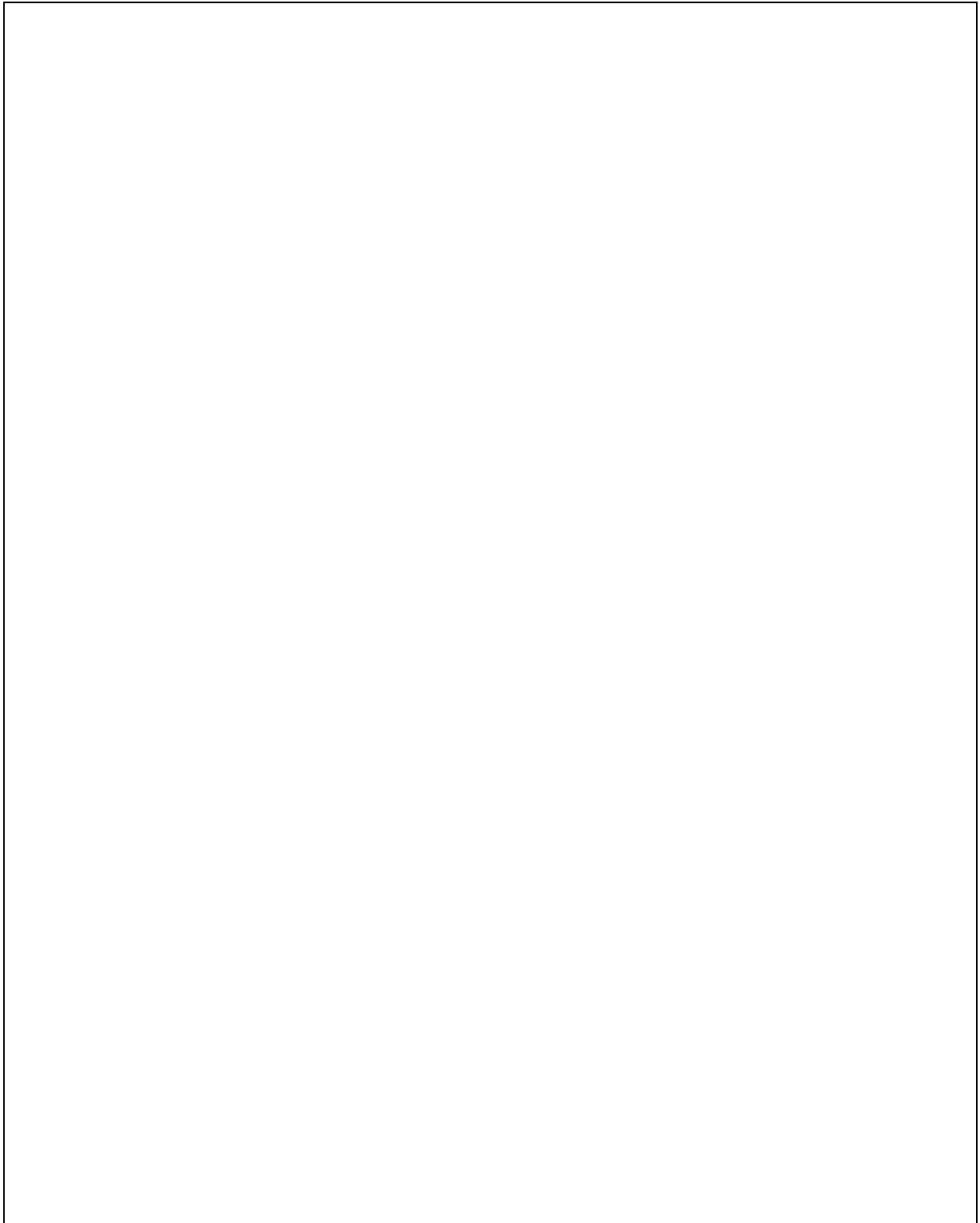
項目	種類、數量及清理計畫
廠房設備	
原物料及產品	
廢棄物	

2.其他事項

--

第十三種：廢棄物處理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七) 廠區配置圖 (請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二、第十四種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 (一) 本格式為第 14 種「再利用機構」特定格式，除參依前面之填報說明外，補充說明如後。
- (二) 各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申報系統 / 專題區 / 清理計畫書 / 各行業別參考例下載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3&dd=1>) 參考。
- (三) 再利用機構之事業類別如屬本公告附表一之再利用機構以外事業類別者，除填寫本特定格式外，應於「二、事業基本事項」之(二) 1.事業類別「公告事業別」欄位中，分別填寫所屬之指定事業別及再利用機構，系統將自動匯入及整併事業所應填寫之格式內容。

(四) 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1. 再利用類型資料

- (1) 許可再利用填報說明:許可文號請填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號，系統即自動匯入再利用類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廢棄物代碼、名稱、許可數量及許可期限等資料。
- (2) 公告/附表再利用填報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再利用廢棄物代碼、名稱，可由系統下拉選單查詢點選。

2. 再利用廢棄物說明

- (1) 許可再利用填報說明:系統自動匯入再利用廢棄物代碼、名稱、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代碼、名稱。再利用設備請依再利用許可內容填寫設備名稱及數量。
- (2) 公告/附表再利用填報說明:再利用廢棄物代碼、名稱由系統自動匯入；廢棄物來源及再利用用途、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代碼、名稱可由系統下拉選單查詢點選，若無適當選項，則點選“其他”，且於其他事項加註說明；再利用設備請填寫再利用過程所使用之設備，無再利用設備者可免填；最大再利用量請填寫該項廢棄物之最大再利用量（公噸/月），並於其他事項說明估算依據及提供佐證資料（如設備設計生產量、設備操作頻率、前一整年實際最大產生量等）。

3. 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說明

- (1) 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代碼、名稱由系統自動匯入；國家標準認證及符合管制規定可由系統下拉選單查詢點選，若無適當選項，則點選“其他”，且於其他事項加註說明；再利用作為肥料原料、

飼料、飼料原料用途者，應於登記證號填寫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肥料登記證等之證號。

(2) 其他事項請說明產品所符合之管制規定內容，如再利用後之產品所符合國家標準之總號及名稱、通過經濟部商檢局檢驗資料、符合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等。

- (五) 原料、添加物、生產之主要(副)產品名稱及代碼得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各類查詢」查詢填寫，每月最大量及每月平均量之資料，填表時間以前一整年(十二個月月產出量)資料為準；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指定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指定事業則填入每月最大設計量及每月平均設計量之資料及單位。主要原料係指影響廢棄物產出者。不同製程應分別填報各製程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及生產之主要(副)產品名稱及代碼、每月最大量及每月平均量之資料及單位；與製程無關之原料，如與廢棄物產出有關，仍應將使用之原料納入填報。
- (六) 若原料、添加物、產品及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計量單位非重量單位，應以單位重量換算，如產品計量方式為“每月多少片”，則估算每片約為多少公噸，即可將每月產品之產出量換算為重量單位。
- (七) 製程說明請檢附事業製程之質量平衡流程圖，並於流程圖上註明原料、添加物、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及製程或營運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廢液或回收利用等資料，分別標示使用量或產生量(公噸/月表示之)。使用原料、添加物或生產產品請標示濃度及主要成分，又產出廢棄物為污泥者，請標示含水率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另產出為廢液(廢溶劑)亦請標示濃度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pH值、閃火點)。流程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A4大小之WORD相容格式上傳。
- (八) 空氣污染關聯說明及水污染關聯說明，其所登載之資料主要為排放之污染物質，包括空氣污染物、廢(污)水、廢棄物，該等關聯說明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EMS)系統(<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之填報確認，並依填報說明將空、水、廢相關資料填報完成後，即由EMS自動匯入本廢清書作為事業營運狀況輔助說明事項。
- (九) 屬應設置地磅及CCTV者，應於廠區配置圖標誌地磅及CCTV設置位置。

三、第十四種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

(一) 營運狀況資料

1. 再利用類型資料

(1) 許可再利用

項次	許可文號	再利用類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再利用廢棄物		許可數量	許可期限
				代碼	名稱		
1							
2							
3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 公告/附表再利用

項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再利用廢棄物	
		代碼	名稱
1			
2			
3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四種：再利用機構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2.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項次	製程		原物料		最大月使用量 (公噸)	平均月使用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1						
2						
3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產品種類及產量(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項次	製程		產品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月)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四種：再利用機構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4. 再利用廢棄物說明

(1) 許可再利用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再利用設備	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1							
2							
3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 公告/附表再利用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再利用設備	最大再利用量	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1								
2								
3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5.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說明

項次	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登記證號
	代碼	名稱			
1					
2					
3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6.製程說明（請附電子圖檔，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

7.空氣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2) 污染物質明細

A.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廢水產生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空污排放管道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濕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8.水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

(2) 污染物質明細

A.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四種：再利用機構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二) 源頭減量措施 (含原料優化、製程變更、逆向回收及廠(場)內再利用等相關措施)

減量方式	減量措施簡要說明	減量之廢棄物		取代之原物料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公噸/月)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計算說明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 原料優化							
☐ 製程變更							
☐ 逆向回收							
☐ 廠（場）內再利用							
☐ 其他減量措施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

1. 產出 (種類、性質)

項次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註：清理方式請另於本表 3 載明）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四種：再利用機構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2.廢棄物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數量		貯存		
		最大月產生量 (公噸)	平均月產生量 (公噸)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供同一製程同一廢棄物具不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之情形者填報)						
※製程： 廢棄物代碼：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註：若營運後擬委託對象與實際委託對象不符(例如更換委託對象)，僅需於下次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時(變更/異動其他內容時)一併修正，不需特此辦理異動。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四種：再利用機構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四)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用途

項次	製造程序		再生資源 代碼		數量		用途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五)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受到窒礙之緊急應變措施

2. 火災、逸散、洩漏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

☐ 無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六)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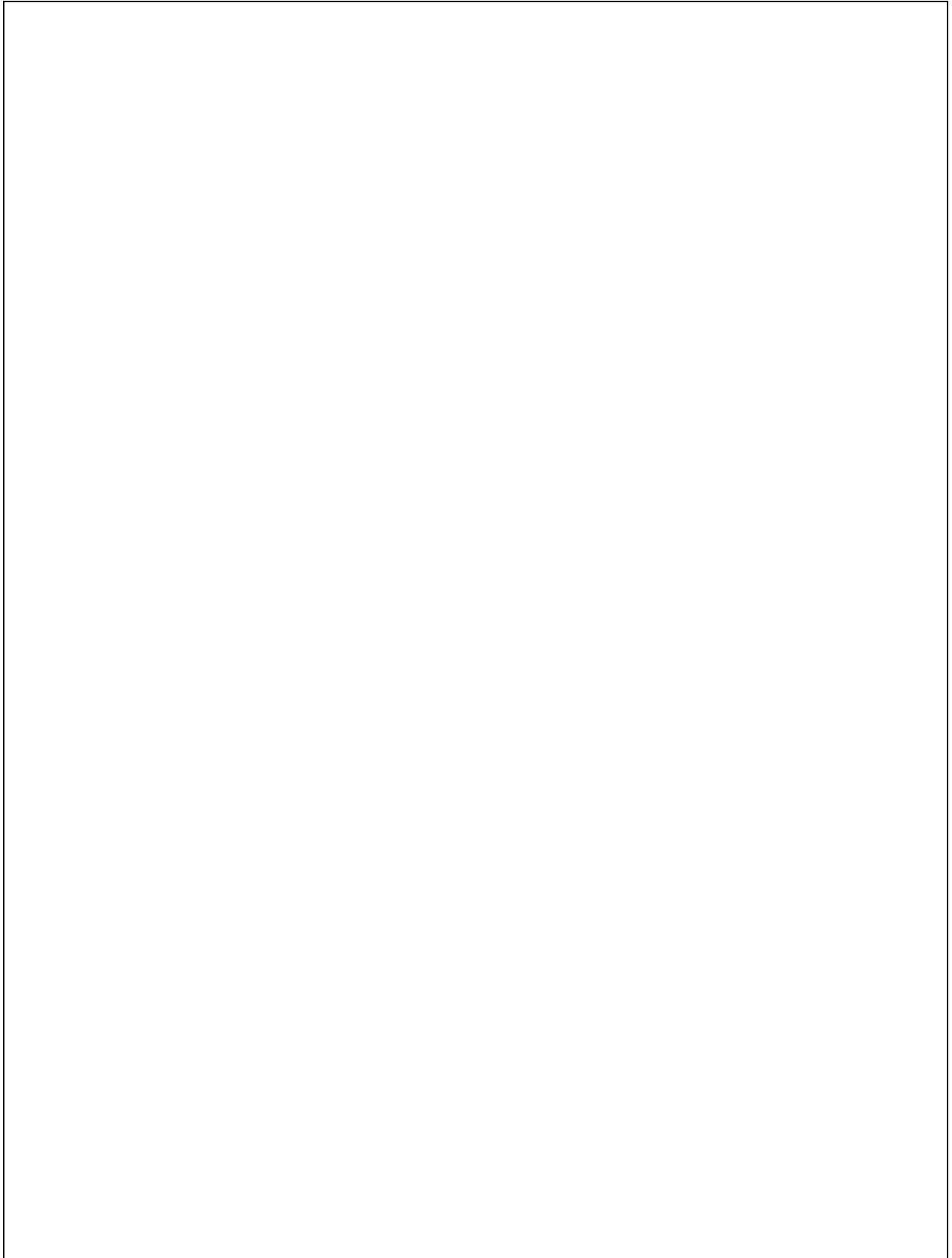
1.項目及清理計畫

項目	種類、數量及清理計畫
廠房 設備	
原物 料及 產品	
廢棄 物	

2.其他事項

--

(七) 廠區配置圖 (請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二、第十五種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 (一) 本格式為第 15 種「旅館業」特定格式，除參依前面之填報說明外，補充說明如後。
- (二) 各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申報系統 / 專題區 / 清理計畫書 / 各行業別參考例下載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3&dd=1>) 參考。
- (三) 請填寫相關事業所有樓層之營業面積(平方公尺)，並依過去一年內十二個月營業額資料，分別填入最大月營業額(萬元/月)及十二個月之平均月營業額(萬元/月)；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請填入計畫之每月最大估計量及每月平均估計量資料。
- (四) 請依相關事業之客房類別分別填入客房數，並依住用率計算公式估算(如下所示)，分別填入最大月住用率及平均月住用率；月住用率以填表時間前一整年(十二個月月住房率)之資料為準，分別填入最大月住用率及以平均月住用率；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請填入每月最大估計量及每月平均估計量資料。
- $$\text{住用率}(\%) = \frac{\text{【當月實際住用的客房數】}}{\text{【總客房數} \times \text{當月份總天數】}} \times 100\%$$
- (五) 若有附設之餐廳(餐飲部)，請填寫廚房爐口數，並依過去一年內十二個月營業資料分別填入使用燃料代碼、名稱、最大月使用燃料量與十二個月之平均月使用燃料量；如為營業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業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請填入計畫之每月最大估計量及每月平均估計量資料。
- (六) 若有附設之洗衣部，請填寫洗衣機種類及數量。
- (七) 若有附設之廢水處理設施，請填寫排放許可證許可排放量(立方公尺/日)，並提供供水處理流程圖，於流程圖上註明營運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廢液或回收利用等資料，分別標示使用量或產生量(公噸/月表示之)。產出之污泥者，請標示含水率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流程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 A4 大小之 WORD 相容格式上傳。
- (八) 空氣污染關聯說明及水污染關聯說明，其所登載之資料主要為排放之污染物質，包括空氣污染物、廢(污)水、廢棄物，該等關聯說明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

管理（EMS）系統（<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之填報確認，並依填報說明將空、水、廢相關資料填報完成後，即由 EMS 自動匯入本廢清書作為事業營運狀況輔助說明事項。

三、第十五種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

(一) 營運狀況資料

1. 營業資料

營業面積（平方公尺）	最大月營業額（萬元/月）	平均月營業額（萬元/月）

2. 營業設施

(1) 客房設施狀況

客 房 類 別	客 房 數（間）	最大月住用率（%）	平均月住用率（%）
雙（單）人房			
四 人 房			
____人 房			
____人 房			
其他事項：			

(2) 餐廳設施狀況

項次	爐 口 數	使用燃料		最大月使用燃料量	平均月使用燃料量
		代碼	名稱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 洗衣設施狀況（請勾選設備設置狀況）

☐使用乾洗劑乾洗機_____台☐使用四氯乙烯乾洗機_____台☐水洗機_____台

3. 廢水處理設施

排放許可證許可排放量_____立方公尺/日

4.水處理程序說明（請附電子圖檔，事業無此程序者免填）

5.空氣污染關聯說明

（1）流向關聯

(2) 污染物質明細

A. 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廢水產生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 空污排放管道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濕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6. 水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2) 污染物質質量明細

A. 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 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五種：旅館業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二) 源頭減量措施 (含原料優化、製程變更、逆向回收及廠(場)內再利用等相關措施)

減量方式	減量措施簡要說明	減量之廢棄物		取代之原物料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公噸/月)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計算說明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 原料優化							
☐ 製程變更							
☐ 逆向回收							
☐ 廠(場)內再利用							
☐ 其他減量措施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

1.產出(種類、性質)

項次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註：清理方式請另於本表3載明)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五種：旅館業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2.廢棄物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數量		貯存		
		最大月產生量 (公噸)	平均月產生量 (公噸)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供同一製程同一廢棄物具不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之情形者填報)

※製程： 廢棄物代碼：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註：若營運後擬委託對象與實際委託對象不符(例如更換委託對象)，僅需於下次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時(變更/異動其他內容時)一併修正，不需特此辦理異動。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四)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用途

項次	製造程序		再生資源 代碼		數量		用途
					最大月產出量	平均月產出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公噸)	(公噸)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五)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受到窒礙之緊急應變措施

2. 火災、逸散、洩漏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

☐ 無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六)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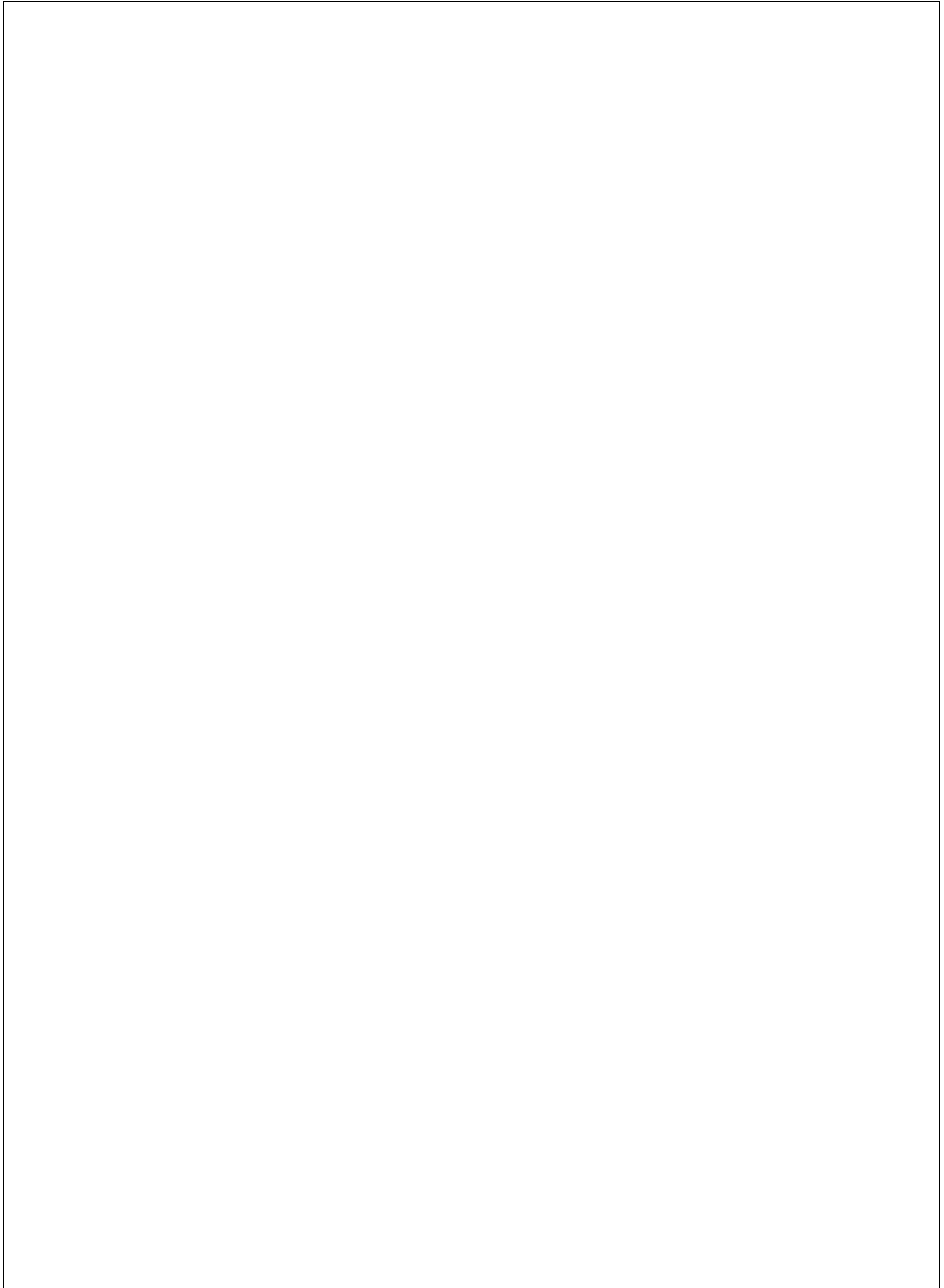
1.項目及清理計畫

項目	種類、數量及清理計畫
廠房設備	
原物料及產品	
廢棄物	

2.其他事項

--

(七) 廠區配置圖 (請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二、第十六種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 (一) 本格式為第 16 種「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特定格式，除參依前面之填報說明外，補充說明如後。
- (二) 各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專題區/清理計畫書/各行業別參考例下載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3&dd=1>) 參考。
- (三) 請填寫相關事業之所有樓層之營業面積(平方公尺)，並依過去一年內十二個月營業額資料，分別填入最大月營業額(萬元/月)及十二個月之平均月營業額(萬元/月)；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請填入計畫之每月最大估計量及每月平均估計量資料。
- (四) 若有附設之餐廳(餐飲部)，請填寫爐口數、使用燃料種類、最大月使用燃料量及平均月使用燃料量(立方公尺/月或公噸/月)。
- (五) 若有附設之洗衣部，請填寫洗衣機種類及數量。
- (六) 若有附設之廢水處理設施，請填寫排放許可證許可排放量(立方公尺/日)。並提供水處理流程圖，於流程圖上註明營運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廢液或回收利用等資料，分別標示使用量或產生量(公噸/月表示之)。產出之污泥者，請標示含水率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流程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 A4 大小之 WORD 相容格式上傳。
- (七) 空氣污染關聯說明及水污染關聯說明，其所登載之資料主要為排放之污染物質，包括空氣污染物、廢(污)水、廢棄物，該等關聯說明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EMS)系統(<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之填報確認，並依填報說明將空、水、廢相關資料填報完成後，即由 EMS 自動匯入本廢清書作為事業營運狀況輔助說明事項。

三、第十六種特定行業別應載明事項

(一) 營運狀況資料

1. 營業資料

營業面積（平方公尺）	最大月營業額（萬元/月）	平均月營業額（萬元/月）

2. 營業設施

(1) 餐廳設施狀況

項次	爐口數	使用燃料		最大月使用燃料量	平均月使用燃料量
		代碼	名稱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 洗衣設施狀況（請勾選設備設置狀況）

☐ 使用乾洗劑乾洗機_____台

☐ 使用四氯乙烯乾洗機_____台

☐ 水洗機_____台

3. 廢水處理設施

排放許可證許可排放量_____立方公尺/日

4.製程說明（請附電子圖檔，事業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5.空氣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2) 污染物質明細

A.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廢水產生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空污排放管道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濕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6.水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2) 污染物質明細

A. 廢（污）水處理設施

[illegible]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illegible]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六種：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特定填報
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二) 源頭減量措施 (含原料優化、製程變更、逆向回收及廠(場)內再利用等相關措施)

減量方式	減量措施簡要說明	減量之廢棄物		取代之原物料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公噸/月）	平均月標的廢棄物減少量計算說明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 原料優化							
☐ 製程變更							
☐ 逆向回收							
☐ 廠（場）內再利用							
☐ 其他減量措施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

1. 產出 (種類、性質)

項次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註：清理方式請另於本表 3 載明）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六種：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特定填報
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2.廢棄物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數量		貯存		
		最大月產生量 (公噸)	平均月產生量 (公噸)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供同一製程同一廢棄物具不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之情形者填報)						
※製程：		廢棄物代碼：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註：若營運後擬委託對象與實際委託對象不符(例如更換委託對象)，僅需於下次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時(變更/異動其他內容時)一併修正，不需特此辦理異動。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四)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用途

項次	製造程序		再生資源 代碼		數量		用途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五)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受到窒礙之緊急應變措施

2. 火災、逸散、洩漏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

☐ 無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六)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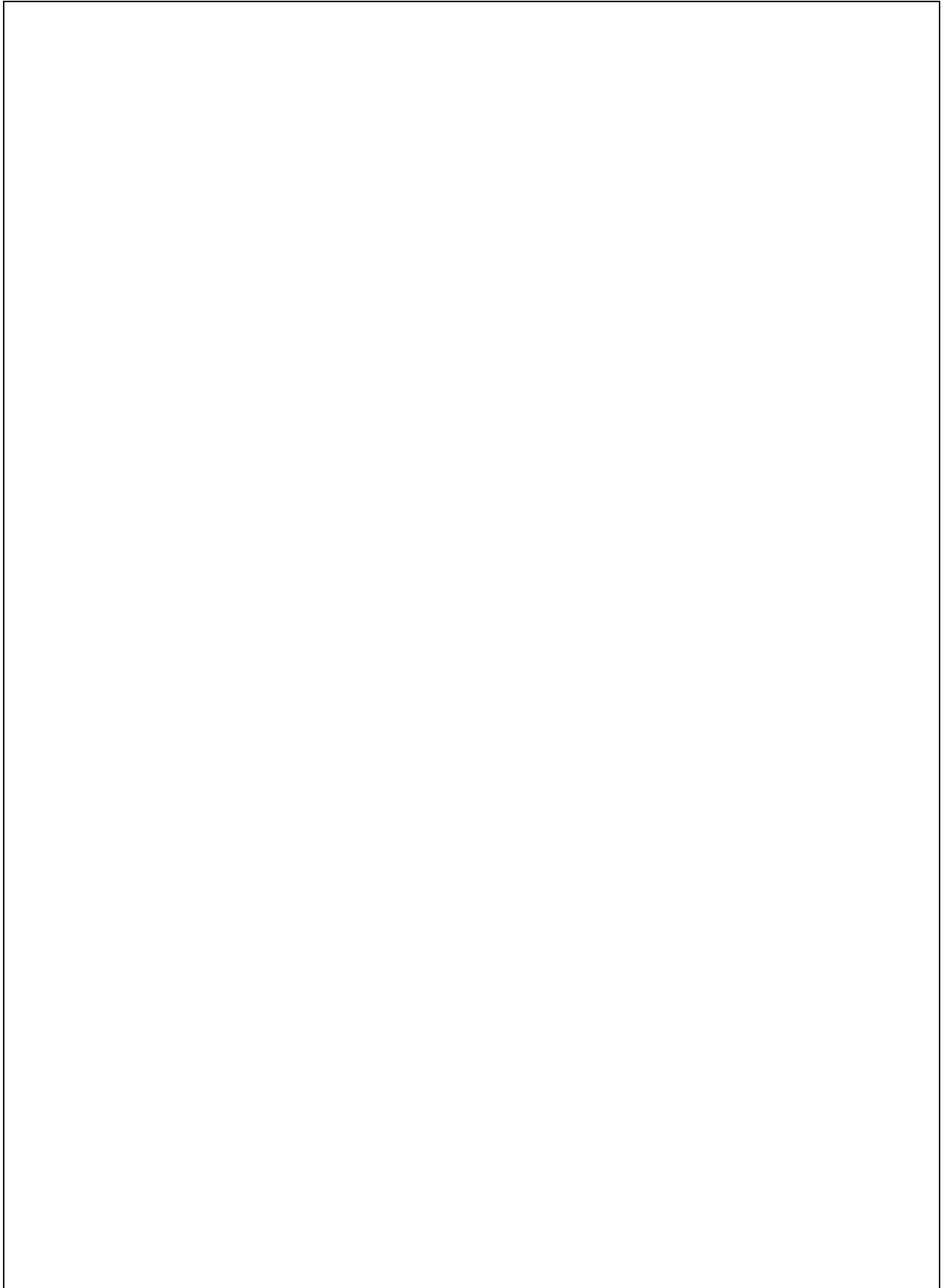
1.項目及清理計畫

項目	種類、數量及清理計畫
廠房設備	
原物料及產品	
廢棄物	

2.其他事項

--

(七) 廠區配置圖 (請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二、第十七種特定行業別填報補充說明

- (一) 本格式係針對公告行業別於前述臚列特定格式無法適用之事業，請填報本特定之第 17 種「其他行業」特定格式，除參依前面之填報說明外，補充說明如後。
- (二) 各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 專題區 / 清理計畫書 / 各行業別參考例下載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3&dd=1>) 參考。
- (三) 原料、添加物及生產之主要(副)產品名稱及代碼(相關代碼請至(waste.epa.gov.tw)查詢)，以及每月最大量及每月平均量之資料，填表時間以前一整年(十二個月月產出量)資料為準；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填入每月最大估算量及每月平均估算量之資料。主要原料係指影響廢棄物產出者。不同製程應分別填報各製程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及生產之主要(副)產品名稱及代碼、每月最大量及每月平均量之資料；與製程無關之原料，如與廢棄物產出有關，仍應將使用之原料納入填報。
- (四) 若原料、添加物及產品(副產品)計量單位非重量單位，應以單位重量換算，如產品計量方式為“每月多少片”，則估算每片約為多少公噸，即可將每月產品之產出量換算為重量單位。
- (五) **製程說明**請檢附事業製程之質量平衡流程圖，並於流程圖上註明原料、添加物、(副)產品及製程或營運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廢液或回收利用等資料，分別標示使用量或產生量(公噸/月表示之)。使用原料、添加物或生產產品請標示濃度及主要成分，又產出廢棄物為污泥者，請標示含水率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另產出為廢液(廢溶劑)亦請標示濃度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pH 值、閃火點)。流程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 A4 大小之 WORD 相容格式上傳。
- (六) 空氣污染關聯說明及水污染關聯說明，其所登載之資料主要為排放之污染物質，包括空氣污染物、廢(污)水、廢棄物，該等關聯說明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EMS)系統(<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之填報確認，並依填報說明將空、水、廢相關資料填報完成後，即由 EMS 自動匯入本廢清書作為事業營運狀況輔助說明事項。

3.製程說明（請附電子圖檔，事業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4.空氣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

(2) 污染物質明細

A.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廢水產生量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空污排放管道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濕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5.水污染關聯說明

(1) 流向關聯

--	--

(2) 污染物質明細

A.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B.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第十七種：其他行業特定填報補充說明及應載明事項

(二) 源頭減量措施 (含原料優化、製程變更、逆向回收及廠(場)內再利用等相關措施)

減量方式	減量措施 簡要說明	減量之廢棄物		取代之原物料		平均月標的廢 棄物減少量（公 噸/月）	平均月標的廢棄 物減少量計算說 明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 原料優化							
☐ 製程變更							
☐ 逆向回收							
☐ 廠（場）內再利 用							
☐ 其他減量措施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

1. 產出 (種類、性質)

項次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註：清理方式請另於本表 3 載明）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2.廢棄物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數量		貯存		
		最大月產生量 (公噸)	平均月產生量 (公噸)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供同一製程同一廢棄物具不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之情形者填報)

※製程： 廢棄物代碼：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3.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

項次	廢棄物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方式	清除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方法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註：若營運後擬委託對象與實際委託對象不符(例如更換委託對象)，僅需於下次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時(變更/異動其他內容時)一併修正，不需特此辦理異動。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四)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用途

項次	製造程序		再生資源 代碼		數量		用途
					最大月產出量 (公噸)	平均月產出量 (公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其他事項：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說明)

(五)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受到窒礙之緊急應變措施

2. 火災、逸散、洩漏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

☐ 無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六)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1.項目及清理計畫

項目	種類、數量及清理計畫
廠房設備	
原物料及產品	
廢棄物	

2.其他事項

--

(七) 廠區配置圖 (請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